



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Dongha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CLIENT AGREEMENT
客戶協議書

Registered Office: 20/F., Shanghai Commercial Bank Tower, 12 Queen'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2 號上海商業銀行大廈20樓
Tel. No. 電話號碼: (852) 3181-9566 Fax No. 傳真號碼: (852) 3181-9579
Website 網址: (<http://www.longone.com.hk>)

Donghai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is a licensed corporation for Type 1 regulated activities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Securities Ordinance (CE Number: BGV506).

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乃一家根據《證券及證券條例》獲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第一類的持牌法團
(中央編號: BGV506)。

客戶協議

引言

此客戶協議列出之條款及條件適用在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海國際證券”)開設之客戶證券買賣帳戶。

東海國際證券是已獲香港證監會發出牌照的持牌法團(證監會中央編號：BGV506)，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東海國際證券乃屬證券交易商。

以下網址列出貴客戶交易事宜主要代表之全名及登記詳情：

<http://www.sfc.hk/>

請仔細閱讀本協議書並保存以供日後參考。



1. 解釋

1.1 在本協議內，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 1.1.1 “接達代碼”指鎖碼檔案、密碼和進入識別碼的總稱；
- 1.1.2 “戶口”指東海國際證券依據戶口申請書代客戶開立及維持的證券合約交易戶口；
- 1.1.3 “戶口申請書”指客戶為開立及維持證券合約交易戶口而按東海國際證券要求的格式提交予東海國際證券的申請書；
- 1.1.4 “本協議”指本客戶協議、戶口申請書及戶口申請書內指定的任何適用附表和／或其他文件；
- 1.1.5 “授權人士”指戶口申請書指定為授權人士或日後獲委任為授權人士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協議條款給予東海國際證券；
- 1.1.6 “授權第三者”指戶口申請書內指定為授權第三者或日後獲委任為授權第三者而委任通知已按本協議條款給予東海國際證券；
- 1.1.7 “現金客戶之證券”指非東海國際證券所有而東海國際證券或其控制的任何代名人須為之負責、及在香港安全保管的證券；而凡第一附表適用，此等證券應不包括第一附表內界定的任何孖展證券；
- 1.1.8 “客戶”指東海國際證券同意以該人名義按本協議條款開立及維持戶口的人士；
- 1.1.9 “交易所”指聯交所和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證券合約買賣的任何其他交易所、市場或證券商協會；
- 1.1.10 “集團”指東海國際證券、其最終控股公司以及該控股公司的各個和所有附屬公司，“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 1.1.11 “營業日”指有關交易所開門買賣該合約的日子，儘管該交易所於該日子預定的平日收盤時間之前提早收市，亦不考慮正常交易時段以外的任何盤後或其他交易活動；
- 1.1.12 “工作日”指相關持牌銀行營業的日期（星期六除外）；
- 1.1.13 “指令”指客戶以口頭，透過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或其他東海國際證券許可的方式發出的任何交易指令（包括任何後續的且被東海國際證券接受的修正或取消指令）；
- 1.1.14 “保證金”指東海國際證券不時根據本協定要求客戶以指定貨幣提供的一定數額的現金或其他抵押品，作為證券合約的保證金；
- 1.1.15 “投資者賠償基金”指根據《證券及證券條例》2003.04.01 而設立的賠償性基金；
- 1.1.16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1.1.17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 1.1.18 “鎖碼檔案”指一種電腦檔案或光盤，該電腦檔案或光盤包括與進入識別碼和密碼一道用作進入取得有關服務的檔案代碼；
- 1.1.19 “法律”指適用於東海國際證券及東海國際證券所指示的其他經紀和交易商的一切法律、規則和規例，包括（如適用）相關交易所及其相聯結算所的規則；
- 1.1.20 “進入識別碼”指與其他接達代碼一道用作進入取得有關服務的個人識別碼；
- 1.1.21 “密碼”指與其他接達代碼一道用作進入取得有關服務的客戶個人密碼；
- 1.1.22 “證券”應具一如證券及證券條例內的相同含義；
- 1.1.23 “證券及證券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1.1.24 “有關服務”指東海國際證券和／或以東海國際證券名義提供的互聯網或其他設備，其可以令客戶按本協議條款發出執行交易的電子指令，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以及收取信息和相關服務；

1.1.25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1.1.26 “私隱政策”指東海國際證券基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任何附屬法例(上述條例及附屬法例可不時經修訂、合併或取代)而推行的一般政策；

1.2 本協議內：

1.2.1 單數形式應被視作包含複數形式，反之亦然；

1.2.2 凡東海國際證券被授以酌情權，該酌情權應是絕對的，東海國際證券不必就其行為或決定而作出解釋，但另有指定的除外；及

1.2.3 凡提及一個法規或法規條款，包括對該法規或法規條款不時作出的修訂、擴充或重新制定，但不包括在本協議簽訂日後作出的重大變動的修訂，擴充或重新制定。

2. 證券合約交易

2.1 東海國際證券會按本協議內所列條款代客戶開立及維持證券合約交易戶口，藉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買賣證券。

2.2 客戶可以不時向東海國際證券發出以其名義買入或沽出證券的指令。在發出該等指令時，客戶應獨立地作出其判斷和決定，而不應依賴東海國際證券。任何該等指令均是不可撤銷的，指令可以採用書面、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包括透過有關服務），風險由客戶本身承擔。東海國際證券有權依賴任何該等指令和在其認為合適時按照任何該等指令行事，但東海國際證券有酌情權接受或拒絕該等指令。

2.3 除非客戶給予相反的特定指令，客戶同意及確認所有命令和指令只於當日有效，並會於上述命令和指令所涉及的相關交易所的正式交易日完結時失效。

2.4 在執行客戶的指令時，東海國際證券可以其酌情決定的條款，以合約或其他方式處理或透過任何經紀，在任何交易所或以任何方式與東海國際證券有關係的任何人（包括任何集團成員）買賣證券。

2.5 在本協議的其他所有條款規限下，客戶可要求東海國際證券代客戶申請在交易所上市的新發行證券（“申請”），而本協議第 2.5 條條款的規定則適用。

2.5.1 客戶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填妥可能需要的申請表，並且向東海國際證券聲明和保證一切其曾提供予東海國際證券的資料仍然正確及相關的一切聲明、保證、確認和承諾均屬真實及準確。

2.5.2 客戶同意受新發行的條款約束，尤其是客戶特此：

2.5.2.1 保證及承諾申請乃是為客戶利益，遞交有關同一次證券發行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客戶在該次發行並沒有以其身份作其他申請；

2.5.2.2 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向交易所聲明及保證客戶不會亦不擬作出其他申請，並且不會亦不擬為客戶的利益而作其他申請；

2.5.2.3 確認東海國際證券作出申請時，會依賴上述保證、承諾和授權。

2.5.3 客戶可同時要求東海國際證券提供貸款作為申請用途（“貸款”），下列規定則適用：

2.5.3.1 東海國際證券有權酌情接受或拒絕貸款要求。

2.5.3.2 東海國際證券接受貸款要求時，會向客戶提供一份條款清單（“條款清單”），確定客戶與東海國際證券所同意的貸款條款，貸款條款應為決定性的，並對客戶具約束力。

2.5.3.3 東海國際證券提供貸款之前，客戶應按條款清單內指定的金額和時限向東海國際證券提供貸款按金，此按金應組成申請款項的一部份。客戶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從其設於東海國際證券的任何戶口扣除一筆相當於按金的款項，但東海國際證券可自行酌情要求客戶支付足夠款項給東海國際證券作為按金。

2.5.3.4 除非條款清單內另有指定：

- a) 貸款金額應是申請書內所申請證券的總價格減除客戶依據本協議第 2.5.3 條條款提供的按金款額；
- b) 客戶無權於條款清單內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償還部份或全部貸款，除非東海國際證券書面表示同意。

2.5.3.5 適用於貸款的利率會在條款清單內註明。

2.5.3.6 東海國際證券在接獲關於申請的任何退款，不論是在條款清單內指定的還款日期之前或之後，有權自行酌情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用以清還貸款及/或累計利息或把上述退款或其任何部份交還給客戶。

2.5.3.7 因應東海國際證券給與客戶的貸款，客戶將所有由新發行證券申請而獲得的證券以固定抵押的形式抵押於東海國際證券，作為對貸款及累計利息全部償還的持續性保證。在法律的規限下，客戶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在此保證仍持續時，得以酌情及不須通知客戶處置該等證券以支付客戶要清償或解除由東海國際證券所提供的任何財務融資的責任。東海國際證券於貸款及累計利息全部清償後，將解除於此產生之保證。

2.6 客戶同意及確認：

- 2.6.1 在本協議第 2.6.6 條條款的規限下，任何一位授權人士（如為公司戶口）或授權第三者（如為個人戶口或聯名戶口）特此獲授權代客戶發出指令；
- 2.6.2 客戶須追認及確認授權人士或授權第三者為客戶及代客戶發出或宣稱為客戶或代客戶發出的任何指令，包括但不限於授權人士或授權第三者在東海國際證券實際接獲此項撤銷的書面通知後五天（包括首尾兩天）內發出或宣稱發出的任何指令；
- 2.6.3 若發生任何授權人士或任何授權第三者於發出指令時其實並無權力的情況，則客戶特此同意承擔全部責任，事後不應對有關指令提出異議；
- 2.6.4 任何日後委任或其任何撤銷或免除或變動之授權人士或授權第三者，客戶必須以書面通知東海國際證券，但上述日後委任、變動、免除或撤銷應於東海國際證券實際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五天（或東海國際證券可接受的較短時間）才生效；
- 2.6.5 任何於下列情況發生之後，任何授權人士或任何授權第三者發出或宣稱發出的任何指令：
 - 2.6.5.1 客戶撤銷該人權力；或
 - 2.6.5.2 客戶清盤、有關客戶的破產程序展開、或發生同類事件，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應為惠及東海國際證券而有效，直至東海國際證券實際接獲關乎本協議第 2.6.5.1 或 2.6.5.2 條條款所指事件的書面通知後五天為止；及
- 2.6.6 除客戶書面指令另有規定外，東海國際證券有權假設任何一位授權人士或授權第三者均由客戶正式授權代客戶發出一切指令，但東海國際證券通常不會接受提取款項或股票的指令、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指令或關於戶口的非交易活動指令，除非該等指令的受益人是客戶或在東海國際證券酌情決定的特殊情況下。

- 2.7 東海國際證券按照客戶的指令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證券合約買賣均應遵照法律執行。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發生衝突，應以法律為準，且東海國際證券有權酌情採取或拒絕採取任何行動，或要求客戶採取或避免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遵循有關法律。東海國際證券依照法律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2.8 東海國際證券依據客戶的指令代客戶買賣任何證券合約後，會按照法律向客戶發出買賣單據和戶口結單。此等買賣單據和戶口結單可採用電子格式，風險由客戶承擔。凡客戶獲提供有關服務，客戶承認，儘管客戶可以透過有關服務取得形式上的買賣單據和戶口結單，東海國際證券根據本條款發出的買賣單據和結單才具有決定性和約束力的。
- 2.9 在發出一個沽出指令時，若客戶並不持有有關的證券（比如沽空交易），客戶須事先通知東海國際證券，並在

需要時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東海國際證券提供保證。

- 2.10 客戶須向東海國際證券支付買入證券所需的款項和向東海國際證券交付沽出證券所需的股票或所有權文件（視買入或沽出而定），上述兩種情況均應在東海國際證券要求時作出（即使要求在交收日之前支付和／或交付亦如此），且客戶應採取所有需要的行動，以便按照法律就該買入和沽出而作出適當的交收和／或交付。若客戶未能照上述規定辦理，東海國際證券有權：
 - 2.10.1 如果是一宗買入交易，則轉讓或沽出任何該等買入的證券，以償還客戶對東海國際證券的責任；或
 - 2.10.2 如果是一宗沽出交易，則借入和／或購入該等沽出證券，以償還客戶對東海國際證券的責任。
- 2.11 在不影響本協議第 2.10 條條款的情況下，東海國際證券獲授權代表客戶及以客戶的名義：
 - 2.11.1 從在東海國際證券所維持的任何戶口中提取款項，用作支付為客戶購買或宣稱購買的證券的購買價（以客戶名義而發出的買單為證），並同時將上述購買或宣稱購買的證券存入在東海國際證券所維持的任何戶口內。此外，東海國際證券可以從在東海國際證券所維持的任何戶口中提取款項，用作支付經紀費、費用、開銷、收費和客戶就有關證券而欠下的任何其他款項；
 - 2.11.2 從在東海國際證券所維持的任何戶口中提取為客戶沽出或宣稱沽出的證券（以客戶名義而發出的沽單為證），並同時將上述沽出或宣稱沽出的證券的淨收益款項存入客戶的任何戶口內。
- 2.12 客戶同意就其拖欠東海國際證券的所有逾期結欠（任何裁決之前或之後）按共同協議的利率支付利息，此項利息須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天或於東海國際證券作出任何要求時繳付。若按本條款計算的利率超過根據放債人條例的最高合法利率，則採用根據該條例的最高合法利率。
- 2.13 如果東海國際證券因為賣方經紀未能在交收日交付其代表客戶購買的證券，導致東海國際證券必須在公開市場取得這些證券，東海國際證券應負責任何差價和與在公開市場上購買該證券有關的所有附帶開支。
- 2.14 就證券及證券條例第 149 條而言，客戶同意東海國際證券代客戶留存的款項按證券及證券條例存入信託戶口之前，是不會為客戶的利益累算利息的。該信託戶口內的任何款項的利率和其他條款會由東海國際證券自行酌情決定，並由東海國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
- 2.15 除非依據本協議的條款另有准許，東海國際證券會確保客戶之現金：
 - 2.15.1 以客戶名義登記；
 - 2.15.2 以東海國際證券的代名人（為免疑問，如在香港以外進行的證券合約交易，包括任何海外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2.15.3 妥善保管於香港一家認可機構或由證監會就證券及證券條例第 148 條批准的其他機構的指定戶口。
- 2.16 在扣除東海國際證券可不時確定的合理收費後，東海國際證券會把不是以客戶名義登記的任何現金客戶之證券累算應得的任何股息、分發或其他利益存入戶口（或按另作書面協定的方式付給客戶）。
- 2.17 除非法律容許，東海國際證券會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客戶之證券不在沒有客戶同意下被轉移、借出、質押、再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除非該等處置是按本合約作出。
- 2.18 假如東海國際證券向客戶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東海國際證券經考慮客戶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客戶的。本協議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東海國際證券可能要求客戶簽署的文件及東海國際證券可能要求客戶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本條款的效力。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

3. 有關服務

- 3.1 東海國際證券可酌情按本協議的條款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東海國際證券若向客戶提供有關服務，本協議第3 條條款的規定均適用。
- 3.2 客戶在收到接達代碼後，同意作為接達代碼的唯一使用者，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披露接達代碼，獨自負責接達代碼的使用和保護，以及獨自負責通過使用接達代碼的有關服務而鍵入的所有指令。
- 3.3 東海國際證券可以在任何時候不讓客戶進入使用有關服務，而不必事先發出通知。
- 3.4 若發生下述情形，客戶應立即通知東海國際證券：

- 3.4.1 已通過有關服務發出了一個指令，但客戶在發出指令後的一個工作日內仍未收到對指令或其執行的準確確認，不論是以印刷本、電子的形式，還是以口頭的形式；
 - 3.4.2 客戶以印刷本、電子或口頭的方式收到了其並沒有發出指令的交易的交易的通知；
 - 3.4.3 客戶察覺其任何接達代碼發生了明顯地未經授權使用情況；或
 - 3.4.4 客戶通過有關服務進入其戶口發生了任何問題。
- 3.5 客戶使用有關服務以及在進入或使用有關服務時使用的任何軟件的風險由客戶承擔。客戶應提供和維持進入和使用有關服務所需的連接設備（包括個人電腦和解調器）和服務，有關風險和費用由客戶承擔。
- 3.6 客戶應出於其自身需要使用通過有關服務而取得的資料，而不應轉售任何該等資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資料。
- 3.7 有關服務、東海國際證券的網站和其包含的軟件是東海國際證券和／或其代理人、合作夥伴或承包人的專有財產。客戶承諾不會竄改、修改、反向翻譯、逆向工程製作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有關服務或東海國際證券的網站或其包含的任何軟件，以及不應在沒有授權的情況下進入其任何部份。客戶承諾，如果察覺到其他人正在從事或試圖從事任何該等行動，應立即通知東海國際證券。
- 3.8 客戶同意，東海國際證券在提供有關服務時，可能會使用其認為合適的鑒證技術。

4. 費用、開銷、留置權、抵銷與合併等

- 4.1 在每項交易時，客戶須在被要求時立即向東海國際證券支付東海國際證券不時確定的佣金和收費。東海國際證券可以就有關服務的使用而徵收其他收費或最低交易費或訂用服務費。
- 4.2 客戶在被要求時要立即向東海國際證券支付或償付相當於東海國際證券在作為客戶的代理人交易證券時所引起的或者東海國際證券在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職責時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佣金、經紀費、徵費、費用、稅項和稅款的款項及其他收費和開支。
- 4.3 對於因為客戶沒有履行交收責任而引起的所有損失和開支，客戶須向東海國際證券承擔責任，並須繳付東海國際證券所定的額外費用。
- 4.4 如果東海國際證券收到指令（或如果情況要求東海國際證券）以港元以外的貨幣為客戶從事任何交易，客戶須承擔匯率波動所引起的損失風險。如無明顯錯失，東海國際證券就適用匯率作出的決定應是最終的。
- 4.5 東海國際證券可以酌情收取其不時決定的維持戶口收費，但應至少一個月前發出有關通知。
- 4.6 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以及在不限制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權的情況下，客戶同意：
- 4.6.1 在不影響本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東海國際證券對其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或證券擁有全面性的留置權以確保客戶對東海國際證券或集團任何成員的責任；
 - 4.6.2 東海國際證券可以在任何時候將客戶的所有或任何戶口與其欠下東海國際證券和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負債結合或合併在一起和／或把客戶的證券用於欠下東海國際證券和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負債，而不必發出通知；
 - 4.6.3 東海國際證券可以抵銷或轉移客戶存放在東海國際證券或集團其他成員的任何戶口內的不論何種貨幣的任何款項，以清償客戶對東海國際證券或集團其他成員的不論何種性質的任何負債（包括以當事人或擔保人身份招致的債務及不論此等債務為實際或或然、主要或附屬、個別或共同）。
- 4.7 在任何交易過程中或透過經紀作出的交易過程中，東海國際證券可能會收取該等交易的附帶利益，包括經紀佣金回扣和／或任何種類的佣金。客戶同意，東海國際證券可以自行收取和保留任何該等利益，但必須向客戶披露證監會規定的信息以及必須按照證監會規定的方式辦理。
- 4.8 在不損害本協議的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客戶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可以酌情決定處置客戶的證券（而不必通知客戶），以便清償客戶因下述原因而拖欠東海國際證券的負債：
- 4.8.1 進行證券買賣引起的負債，而該負債在東海國際證券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結算負債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或
 - 4.8.2 東海國際證券向客戶提供財務通融引起的負債，而該負債在東海國際證券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結算該

負債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

5. 責任與彌償

- 5.1 客戶同意東海國際證券或其任何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因履行或不履行本協議而可能招致客戶的任何損失、開支或損害並無任何責任（因東海國際證券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
- 5.2 客戶承諾彌償東海國際證券及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因客戶違反其根據本協議的任何責任而直接或間接引致東海國際證券或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任何損失、費用、索賠、債務及開支，或東海國際證券或其職員、僱員或代理人於履行其根據本協議的服務時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費用、索賠、債務及開支。（因東海國際證券方面欺詐或故意失責而造成者除外）
- 5.3 若東海國際證券或客戶遇到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申索，東海國際證券可在不影響本協議第 5.2 條條款的原則下酌情決定採取其認為可取的步驟，包括扣起款項或交予客戶任何款項或證券。

6. 披露資料

- 6.1 客戶對東海國際證券保證及承諾，客戶在本協議內提供的資料是（及將會是）準確、完整及最新的。上述資料若有任何改變，客戶會立即通知東海國際證券。
- 6.2 本協議內提供的關於東海國際證券的資料若有任何重大改變，東海國際證券會通知客戶。
- 6.3 在東海國際證券要求下，客戶須立即向東海國際證券提供東海國際證券要求的財務資料及其他資訊。
- 6.4 東海國際證券可將有關戶口的任何資料提供予任何監管機關，以遵照監管機關對資料的規定或要求；及在遵照法律的需要下，亦可提供予集團任何成員。

7. 客戶身份證明

- 7.1 在本協議第 7.2 條條款的規限下，客戶須在東海國際證券要求（有關要求應包含聯交所和證監會（“監管機構”）的相關聯絡細節）下立即知會東海國際證券或監管機構：
- 7.1.1 已完成的有關交易的當事人身份、地址、職業、聯絡細節及監管機構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
- 7.1.2 （盡客戶所知）在交易中擁有最終受益人士的身份、地址、聯絡細節及監管機構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
- 7.1.3 發起交易的任何第三者（若有別於最終受益人）的身份、地址、聯絡細節及監管機構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
- 7.2 如果客戶執行交易或客戶就一項交易的酌情決定權被否決，而有關交易乃監管機構為一個集體投資計劃、全權代客買賣戶口或全權信託而進行查詢的主題，客戶應在東海國際證券要求下立即向監管機構知會該計劃、戶口或信託的本質及（如適用）代該計劃、戶口或信託指示客戶執行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及監管機構可能需要的其他資料。
- 7.3 客戶若代其顧客執行交易，並知悉其顧客正以中間人身份為一位隱潛客人行事，而客戶並不知道執行交易的隱潛客人的身份，則客戶確認：
- 7.3.1 客戶與其顧客有所安排，令客戶有權在提出要求時立即從其顧客取得本協議第 7.1 條條款內列明的資料或促使上述資料可以如此取得；及
- 7.3.2 客戶須在東海國際證券就一項交易提出要求時，從速向指示其完成交易的顧客要求本協議第 7.1 條條款內列明的資料，並且在收到其顧客的資料後盡快提供予監管機構或促使資料如此提供。

8. 修訂與終止

- 8.1 東海國際證券可酌情暫停或終止客戶的戶口，並停止代表客戶採取進一步的行動。戶口終止時，客戶拖欠東海國際證券的所有款項會立即到期和繳付。
- 8.2 客戶同意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可由東海國際證券酌情不時更改，並以書面通知客戶；在此情況下，如此更改的條款和條件應從通知日期或該通知內指明的較後日期起適用。
- 8.3 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知另一方終止本協議，但該等終止不應影響：

- 8.3.1 該終止前引起的任何一方的權利、責任或負債；
- 8.3.2 客戶在本協議下作出的任何保證、聲明、承諾和賠償，所有上述各項均在終止後仍然有效；及
- 8.3.3 客戶在本協議第 7 條條款下的責任。

9. 通知

- 9.1 任何一方作出或提供的任何通知或訊息（包括運作戶口的指令）均可採用書面形式，並以普通郵遞的方式寄至對方地址，或以傳真或電子方式（包括通過有關服務）傳送至戶口申請書上列明的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或者收件人可能以書面形式通知的其他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按上述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在郵寄後的 48 小時或在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發出後被視作已經送達。
- 9.2 若因任何理由，提供予客戶的任何結單和／或買賣單據出錯或若客戶在任何交易發生後沒有按時收到結單和／或買賣單據，客戶承諾立即通知東海國際證券。客戶會徹底覆核所有買賣單據和結單，若客戶自上述文據日期起七天內不以書面提出反對，在沒有明顯錯失的情況下，客戶承認此等買賣單據和／或結單內容的準確性，對客戶而言是有決定性的約束力的。
- 9.3 東海國際證券亦可以根據戶口申請書上的電話號碼或者客戶以書面通知東海國際證券的其他號碼以電話向客戶發出通知。以電話向客戶發出的所有通知應在即時被視為送達。

10. 聲明、保證與承諾

- 10.1 客戶向東海國際證券聲明、保證及承諾：
 - 10.1.1 如客戶乃一法團，它具有訂立和履行本協議的法團權力，並已採取一切必需的法團行動及其他行動，基於此等條款和條件批准本協議；
 - 10.1.2 客戶訂立本協議，毋須任何人士同意或授權（除非如為法團客戶，則已按本協議第 10.1.1 條條款預期進行的方式取得同意或授權）；及
 - 10.1.3 客戶訂立本協議，不會令客戶違反任何文件（客戶若為法團，包括其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或任何責任的條款。

11. 代名人安排

- 11.1 客戶的任何證券若以其代名人（“代名人”）的名義登記，不論該代名人是否集團成員，客戶同意下列各項：
 - 11.1.1 代名人毋須為沒有向客戶送交關於此等證券的任何通知、資料或其他訊息而負上責任（不論是疏忽或其他方式之責任）；
 - 11.1.2 代名人有行使或不行使持有任何此等證券所引致或關連的任何權利的完全自由，或清償或不清償持有任何此等證券所引致或關連的任何債務的完全自由，毋須事先諮詢客戶及毋須因此在任何方面負責，而客戶應彌償代名人真誠地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所招致及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費用、索賠、債務和開支；
 - 11.1.3 支付代名人不時規定的費用、開支和收費，作為代名人服務的代價，此等費用、開支和收費將按東海國際證券認為恰當的方式從客戶設於東海國際證券和／或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戶口內的存款扣除；而於客戶付款之前，代名人就有關金額對其持有的證券擁有留置權；
 - 11.1.4 代名人可按任何一位授權人士或授權第三者的指令行事；
 - 11.1.5 代名人不一定要退還與轉移給代名人證券編號相同的證券與客戶。

12. 其他

- 12.1 關於東海國際證券根據本協議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東海國際證券將以代理人而非當事人的身份行事，但東海國際證券向客戶發出相反通知的除外。
- 12.2 除了在本協議中明確規定的以外，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構成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的放棄；單獨或部份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不排除對該權利、權力或特權的其他或進一步行使，

亦不排除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東海國際證券的權利放棄除非採用書面形式，否則無效。東海國際證券的權利和補救權是兼容的，亦不排除法律賦予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權。

- 12.3 未經東海國際證券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轉讓、委托、分包、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予任何人。在遵守法律的前提下，東海國際證券可以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轉讓、分包、委托、移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和責任。
- 12.4 客戶承諾採取和簽署東海國際證券就實施、執行和強制執行本協議條款而要求的任何行動、契約、文件或事宜。
- 12.5 東海國際證券可以記錄其與客戶的電話對話，且任何該等記錄的內容應是有關電話對話和其內容的最終和結論性的證據。
- 12.6 如果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因為任何適用法律而成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剩餘的條款應繼續全面有效，且如有需要，剩餘條款應作出所需的修改，以便在可能的範圍內反映本協議的精神。
- 12.7 客戶承認，東海國際證券曾提出向客戶解釋本協議的條款，並且客戶已收到該解釋或客戶不需該解釋便完全明白本協議的條款。客戶承認，東海國際證券已經建議客戶或客戶已經有機會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 12.8 如果戶口是聯名戶口，除非戶口申請書內另有說明，東海國際證券可以接受任何戶口持有人的指令，且每位聯名戶口持有人同意與其他聯名戶口持有人共同及個別負責與本協議有關的所有責任。
- 12.9 凡客戶在集團另一成員設有戶口，並指令東海國際證券從該戶口提取現金和／或證券，客戶授權東海國際證券代其要求集團的該成員發放上述現金和／或證券給東海國際證券。

13. 個人資料

- 13.1 關於客戶之一切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於客戶接獲本協議日期之前或之後提供）均可由集團任何成員用作下列用途：
 - 13.1.1 在新客戶或現有客戶驗證程序、持續戶口行政管理或市場推廣上，與集團成員或東海國際證券的任何合夥人或服務供應者互相分用、反覆查證及轉移該等個人資料；
 - 13.1.2 比較該等個人資料及／或將該等個人資料轉移給第三者，作為信貸查證及／或資料驗證用途；
 - 13.1.3 關於或有關遵行任何法律、規則、法院命令或監管機構命令的任何用途，包括提供任何該等監管機構要求之任何該等資料；或
 - 13.1.4 關於或有關東海國際證券的業務或往來事務或集團成員之業務或往來事務之任何其他用途。
- 13.2 客戶有權查詢東海國際證券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要求取得和更正此等個人資料，而東海國際證券可就處理任何索取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客戶可按本協議所述的東海國際證券地址向東海國際證券的個人資料主任要求取得和／或更正客戶的個人資料。
- 13.3 東海國際證券可將其認為客戶可能感到興趣的資訊（不論由東海國際證券或可能共用或轉收個人資料的其他人士製備）以郵遞、電郵或其他方式發給客戶。客戶若不欲接收此等資訊，可按本協議所述地址以書面要求東海國際證券停止把個人資料用作該用途；客戶毋須繳付費用。

14. 違約事項

- 14.1 東海國際證券有權在以下任何一項違約事項發生之際或其後之任何時候，行使在第14.2條下之權力：
 - 14.1.1 欠繳：客戶未償付，或未能在被要求後馬上進一步擔保或清償于本協議下，或于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任何協議下，所欠付之金錢或債務；
 - 14.1.2 違反陳述、聲明：任何客戶在本協議或送達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並有關本協議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內，作出、重申或被視作為重申之任何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是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被證實在作出、重申或被視作重申時，該陳述、聲明、保證或承諾已是不正確或已具誤導性；
 - 14.1.3 違反其他責任：客戶未能履行或遵從本協議或客戶與任何集團成員間之協議下其任何其他責任及若該違反行為乃可補救的，但客戶未能在收到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集團成員要求補救之通知後立即作出補救並達至

令東海國際證券滿意；

14.1.4 清盤等：倘若客戶乃一法團：

- 14.1.4.1.1 針對客戶提出清盤呈請、發出清盤令、通過任何有效力的清盤決議或者采取類似程序，惟合乎東海國際證券事前書面同意條件之兼並、合併或重組除外；或
- 14.1.4.1.2 客戶召集會議，該會議目的是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而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客戶提出及/或訂立任何為客戶的債權人利益的債務重整協議或償還安排；或
- 14.1.4.1.3 就客戶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或業務，一產權負擔人取得管有權，或一財產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員被委任，或客戶的任何動產或財產被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而在被扣押的三十日內，上述之查封、執行判決或強制執行未獲撤銷；或
- 14.1.4.1.4 未經東海國際證券書面同意，客戶停止向債權人支付款項或者（如適用）客戶（以上第14.1.4.1條所述之兼並、合併或重組為目的者除外）停止或威脅要停止其業務或其任何實質部份，或根據《公司條例》第178條（香港法例第32章）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或者處置或威脅要處置其業務或資產之全部或實質部份；

14.1.5 破產等：就客戶乃自然人而言，針對其破產程序啟動，或對客戶發出破產令，或客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者客戶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4.1.6 客戶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等：客戶的業務、資產或財政狀況出現重大不利的改變，而東海國際證券認為有關改變將重大地阻止或妨礙或有可能阻止或妨礙客戶履行其責任；

14.1.7 判決或法庭命令：當客戶乃合夥經營商號或獨資商號，就任何其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的貨物、動產或財產，法庭作出判決或頒令，或對該等貨物、動產或財產進行強制執行，或者任何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經已死亡、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14.1.8 不勝任等：當客戶乃個人、獨資經營者或合夥商號，而客戶或任何合夥人在法律上已被宣布為不勝任或精神無行為能力，或者客戶或任何合夥人經已死亡；

14.1.9 不合法：當東海國際證券僅按其看法相信有根據懷疑客戶已或可能參與市場不當行為或任何法例、監管規則或任何適用條款及條件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活動；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成為非法行為；或客戶維持帳戶或履行本協議責任所需之任何授權、同意、批准或許可被撤回、限制、撤銷或者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14.1.10 欺詐等：客戶被裁定犯有欺詐、欺騙或不誠實等罪行或任何其他嚴重刑事罪行（違反交通規則而毋須判處監禁的情況除外）

14.1.11 規管要求：由東海國際證券酌情權判斷，東海國際證券執行第14.2條所賦予之權力對於遵守任何監管規則實屬必須；

14.1.12 凍結帳戶：帳戶或者帳戶內任何證券或金融工具之交易無論因任何原因而被暫時中止；

14.1.13 流通性不足：東海國際證券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市場情況（例如流通性不足）或者行動令其難以或無法執行相關交易，或平倉或抵銷相關倉盤；及

14.1.14 其他情況：當東海國際證券以其獨有酌情權認為其他必須或合適之情況，例如由於保證金要求或其他要求。

14.2 當發生違約事項之際或其後任何時候，客戶所有未繳付東海國際證券之總額，必須在要求下立即償付；並東海國際證券可在沒有給予客戶任何通知之情況下，酌情採取以下任何行動：

14.2.1 終止本協議及結束帳戶或暫停運作帳戶；

14.2.2 可要求客戶立即清償或償還任何孖展；

14.2.3 撤銷任何或所有未執行之指令或任何代表客戶作出之其他承諾；

14.2.4 結束任何或所有客戶與東海國際證券之間之合約，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買入證券以填補客戶之任

何淡倉，或透過在一間或多間相關交易所沽出證券以清算客戶之好倉；

- 14.2.5 沽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為客戶持有之證券，以清償任何客戶對東海國際證券之欠債而該欠債乃在東海國際證券處置所有客戶用以作該欠債之抵押品後仍然存在；及
- 14.2.6 按照本協議，合併或綜合任何或所有客戶的帳戶及行使抵銷權。
- 14.3 就第14.2.5條下之任何沽售：
- 14.3.1 倘若東海國際證券已付出合理之努力，以當時可得到之市場價格沽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則東海國際證券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責任；
- 14.3.2 東海國際證券有權以現有之市場價格撥予東海國際證券或向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集團成員沽出或處置證券或其任何部份，而毋須為任何相關損失不論如何招致而負上任何責任，亦毋須就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集團成員得到的利益作出交代；及
- 14.3.3 倘若沽售所得款項不足以填補所有客戶虧欠東海國際證券之數額，客戶承諾償付不足之數額予東海國際證券。
- 14.4 任何本協議下之沽售所得之款項應以下列之優先次序作出付款：
- 14.4.1 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償還所有東海國際證券之支出、徵費、收費、開支及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或專業顧問費用、印花稅、佣金及經紀費）；
- 14.4.2 償還本協議所擔保之數額，不論是本金、利息或其他項目，其償還次序由東海國際證券酌情決定；
- 14.4.3 償還任何拖欠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集團成員之其他款項；而如有任何盈餘必須交還客戶或依其指示處理。倘若沽售後仍有短欠數額，在毋須任何要求下，客戶必須償付東海國際證券該短欠數額。
- 14.5 東海國際證券就孖展證券（如附件一所定義）而已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減去東海國際證券不時決定之合理收費）可以被東海國際證券作為沽售所得加以應用，而不論沽售的權力有否發生。
- 14.6 東海國際證券高級行政人員作出聲明或決定此第4條下之出售權利可予行使，該聲明或決定對於任何買方或承受其所有權的其他人士而言均屬於有關事實之終論性證據。

15. 管轄法律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的管轄，並據其進行解釋。客戶同意服從香港法院就本協議行使司法管轄權。

附件一 保證金（「孖展」）融資

1. 解釋

1.1 在本附件一內，下列詞語的含義如下：

1.1.1 “融資”指東海國際證券為了促進客戶購買和持有於交易所的上市證券而不時提供的任何財務通融；

1.1.2 “融資協議”指東海國際證券提供給客戶的有關提供融資的協議；

1.1.3 “債務”指支付或償還任何實際或或有款項的責任；

1.1.4 “負債”指下述各項的總計：

1.1.4.1 客戶現時和／或將來欠下東海國際證券的不論以何種貨幣表示的所有實際和／或或有債務或其他負債，不論客戶以主要債務人或以擔保人的身份單獨、個別或者與其他人聯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於從任何往來、貸款或其他戶口中預支的所有款項（包括已開立的或在本協議簽訂日後才開立的）以及在貨幣或其他金融交易中引起的所有金錢上的責任；及

1.1.4.2 發出要求前和自發出要求日至付款日期間以及作出裁決之前或之後，就上述(A)段所提及的款項和負債所引起的任何利息（不論上述任何各項是否已經予以資本化）；及

1.1.4.3 在完全賠償的基礎上，東海國際證券以任何方式就所述債務和負債或就本協議所引起的所有費用、佣金、律師費和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東海國際證券在強制或以其他方法試圖彌補任何該債務或負債時所引起的任何外匯損失及開支。

1.2 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客戶協議內所定義的詞語在本附件內意義相同。

1.3 融資協議的條款以及客戶就融資而作出的任何授權書構成本附件的一部份。

1.4 如果客戶協議與本附件的規定之間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本附件的規定為準。

2. 孖展證券交易戶口

2.1 東海國際證券向客戶提供融資，使客戶能夠按照本協議的規定進行與戶口相關的孖展證券交易。

2.2 作為東海國際證券向客戶提供融資的代價，客戶以固定抵押的形式持續性地抵押予東海國際證券，所有下述之證券作為支付和清償經要求的負債。此等證券乃客戶現在或在任何時候為了便利提供與戶口相關的融資而存於東海國際證券、其代名人或集團任何成員或者任何人，或由此等人士所擁有、託管或控制的所有客戶的證券，包括就該等證券而派發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以及就上述證券而在任何時候以贖回、花紅、優先權、購股權、購買對價或任何形式所產生的權利或提供的所有證券（以及其派發物）、權利、款項或財產（“孖展證券”）。

2.3 客戶承諾：

2.3.1 通過向東海國際證券支付足夠款項的方式，或通過在東海國際證券存入（或促使存入）足夠證券的方式，在所有時候維持融資協議中規定的孖展水平或東海國際證券另外同意的孖展水平；及

2.3.2 在東海國際證券要求下，立即向東海國際證券以現金支付有關的款項和／或向東海國際證券交付相關的額外證券，作為負債的額外或替代抵押品。

於本條款下存放於或交付給東海國際證券的任何證券構成孖展證券的一部份。

2.4 東海國際證券從客戶收取的任何款項可以在東海國際證券認為合適的時間內存於一個生息的暫記戶口內，但同時沒有責任以這些款項或其任何部份以清償任何負債。儘管有任何該等付款，若發生破產、解散、清盤、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的程序或類似程序，東海國際證券可按該等保證並不存在時會採用的同樣方式，證明和同意接收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該款項和負債相關的股息或債務重整協議。

2.5 客戶應每月按照融資協議內指定的全息率支付東海國際證券（或授權從其在東海國際證券處開立的戶口內扣取）與負債相關的利息；但是，如果在向東海國際證券支付或從在東海國際證券處開立的戶口內扣取利息時，戶口一直是按照本協議的條款維持的，且沒有發生附件一第3.7.2條至3.7.9條條款所述的事件，則經東海國際證券酌情決定，與該等已經產生的利息息率可扣減至融資協議所指定的扣減息率。

- 2.6 儘管本協議作出了有關的規定，東海國際證券可以隨時酌情決定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以指定另一息率，該另一息率應自通知日或通知中所規定的日期生效。
- 2.7 在不影響客戶協議第2.10條及第2.11條條款的規定的情況下，東海國際證券獲授權代表客戶和以客戶的名義：
- 2.7.1 從融資中提取款項，用作支付購買價、經紀費、費用、開銷、收費和於客戶協議第2.11.1條條款提及的其他款項；
- 2.7.2 將客戶協議第2.11.2條條款提及的款項或任何部份用於清償負債。
3. 孖展證券
- 3.1 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東海國際證券確保，除了行使其在附件一第3.6條條款下的權力之外，在孖展證券為了便利提供融資而存放於東海國際證券或其他人士之後，孖展證券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
- 3.1.1 以客戶的名義登記；或
- 3.1.2 以東海國際證券或其控制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
- 3.1.3 妥善保管於一家認可機構或證監會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1A(2)條而批准的其他機構的指定戶口。
- 3.2 東海國際證券不可撤銷地獲授權酌情決定將孖展證券過戶至其名下或其控制的代名人名下。
- 3.3 客戶將以信託形式代東海國際證券持有客戶收受的有關孖展證券而產生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並在被要求時把它們付予東海國際證券。
- 3.4 東海國際證券可毋須通知客戶而酌情決定行使有關孖展證券的任何表決權利及權力，一如東海國際證券乃上述證券的唯一實益及註冊擁有人，但卻無責任如此做。
- 3.5 客戶理解及同意，當客戶的貸款應收賬款餘額大於i) 批准的保證金貸款限額;或ii) 客戶投資組合的質押價值，東海國際證券會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書。當第一個追加保證金通知書被觸發，東海國際證券將致電、發通告致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的方式通知客戶存錢來解決補倉的情況。如果客戶在發出第一次追加保證金通知書3個工作日內沒有存入資金，東海國際證券會發出第二次追加保證金通知書，以警告和清算政策。如果客戶於第二次追加保證金通知書發出後3個工作日內仍然未能採取行動，東海國際證券將清算客戶於保證金賬戶內之證券用以結清東海國際證券的債務和費用。如客戶還有未償還追加保證金，將不會被允許交易，只可出售證券作為結清追加保證金。
- 3.6 客戶授權東海國際證券毋須通知客戶而酌情決定處置任何孖展證券，以清償：
- 3.6.1 客戶維持與東海國際證券協定的孖展水平的義務；
- 3.6.2 客戶償還或解除東海國際證券提供的任何財務通融的責任；
- 3.6.3 客戶結清任何證券交易的責任，而客戶已針對此項責任提供證券作為抵押品；或
- 3.6.4 客戶因買賣證券而仍然拖欠東海國際證券的任何負債，而該負債在東海國際證券已經處置了指定作為保證結算該負債的抵押品的所有其他資產後仍然存在。
- 3.7 東海國際證券會採取合理的步驟，確保孖展證券不會以附件一第3.1條條款規定以外的方式進行存放、過戶、借出、押記或處置；但是：
- 3.7.1 經客戶授權或證監會准許（需要的話），東海國際證券有權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處置孖展證券；及
- 3.7.2 在不限制於附件一第3.6.1條條款的規定的條件下，經客戶授權或證監會准許（如需要的話），東海國際證券得以下述方式處置孖展證券：
- 3.7.2.1 將孖展證券存放於一認可機構內，作為提供給東海國際證券的財務通融的抵押品；
- 3.7.2.2 按照聯交所的規定和規則將孖展證券借出或存放於某人士，按照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規定和規則將孖展證券借出或存放於某人士，或將孖展證券借出或存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81A(6)(b)(iii)條而指定的某類人士；
- 3.7.2.3 將孖展證券存放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解除和清償東海國際證券的結算責任和負債的抵押品；及

3.7.2.4 將孖展證券存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東海國際證券的期權合約交易或與期權合約相關的交易的抵押品。

3.8 若發生下列情況，東海國際證券可立即要求客戶償還或解除融資：

3.8.1 戶口被東海國際證券依據客戶協議第8條條款終止；或

3.8.2 客戶在要求下沒有支付、進一步保證或清償在此獲得保證的任何款項或負債，或沒有履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

3.8.3 此等條款所必需或附帶的任何同意或授權已被撤回、限制或撤銷，或不再保持全面有效；或

3.8.4 客戶被裁定犯了嚴重刑事罪行（判以非監禁刑罰的道路交通罪行的除外）；或

3.8.5 客戶由於沒有履行其關於任何其他貸款或就所借款項的類似責任而必須提前償還上述貸款或責任，或客戶未能在到期應付的日期就上述貸款或責任作出任何付款；或

3.8.6 客戶的財政狀況發生重大逆轉，而東海國際證券認為這會妨礙客戶在任何方面履行其責任；或

3.8.7 如客戶乃一法團：

3.8.7.1 提出呈請或作出命令或通過任何有效決議案或採取類似的法律程式，要求客戶清盤，但其條款已預先獲得東海國際證券以書面批准的合併、兼併或重組則除外；或

3.8.7.2 客戶召開會議，目的在於為其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或提議及／或訂立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3.8.7.3 產權負擔人佔用或破產管理人或其他類似官員奉委託接管客戶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或企業；或有人針對客戶的任何動產或財產而實施或強制執行或請求發出扣押或執行令，而扣押或執行令於實施後的三十天內尚未解除；或

3.8.7.4 客戶未經東海國際證券以書面同意而全面停止付數予債權人，或（若適用）客戶（如附件一第3.7.7(A)條條款內所指的該種合併、兼併或重組的目的除外）停止或威脅停止其業務或其業務的任何實質部份，或就公司條例第178條的目的而被視為不能償付其債項，或處置或威脅處置其企業或資產的全部或實質部份；或

3.8.8 若客戶為個人，展開了與客戶有關的破產程序，或向客戶發出了破產命令，或客戶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客戶身故、變得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或

3.8.9 如客戶乃合夥或獨資經營，其任何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促使法院對其任何物品、動產或財產作出任何裁決或命令，或促使對其物品、動產或財產實施任何扣押令，或客戶的任何合夥人或獨資經營者身故、變得精神不健全及／或精神錯亂

若發生本條款所述的任何事件，客戶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東海國際證券。

3.9 東海國際證券可依據本協議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和代價行使其沽售權，而對客戶並沒有爭取最高價格的責任，並有權酌情決定孖展證券所包含的何種證券應予以沽出。

3.10 根據本協議沽售的任何收益應按以下優先次序運用：

3.10.1 用以清償東海國際證券所引起的一切費用、徵費、收費、支出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釐印費、佣金及經紀費）；

3.10.2 按東海國際證券可酌情決定的次序，用以或用於清償由本協議保證的金額，不論為本金或利息或其他款項；

3.10.3 用以或用於清償拖欠東海國際證券或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其他金額；如有任何盈餘，應付予客戶或按客戶的命令支付。若沽售孖展證券後有任何不足之數，客戶在不須發出任何要求下應向東海國際證券支付該不足之數。

3.11 東海國際證券就孖展證券可能收取或應收取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付款（扣除東海國際證券不時決定的合理費用），可由東海國際證券運用，一如其為根據本協議定為的沽售收益，儘管可能並沒有產生沽售權。

3.12 東海國際證券的職員關於就孖展證券的沽售權已可行使所作的聲明，將為惠及購買人或其他因該等出售而獲所有權之人士，而成為該等權力之決定性證據。

- 3.13 若客戶毫無扣減地向東海國際證券支付全部負債金額，東海國際證券將在該等款項償付後任何時間，當客戶要求及支付手續費時，解除於此產生之保證。惟當解除保證時，東海國際證券退還之證券，只需與原本存入或轉讓予東海國際證券之證券屬同等級別、面額、面值及享有同等權益（但須考慮可能在期間出現任何如資本重組等情況），而毋須與原本存入或轉讓予東海國際證券之證券之編號相同。
- 3.14 受制於附件一第3.12條條款的規定，在此授予東海國際證券的抵押乃持續抵押，不應因任何中期支付或清償全部或任何部份負債而解除；或因結束客戶在東海國際證券處開立的任何戶口而解除（不論是否日後重開及不論獨自或與他人聯同開立）。
- 3.15 在此授予東海國際證券的抵押，乃添加於且不減損東海國際證券現在或今後可能從客戶或為客戶而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保證，且東海國際證券可能因其他原因而獲得的抵押品或其他保證的任何留置權（包括在本協議之前的任何保證、抵押或留置權）或並非本協議訂約方的任何人士就本協議下保證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和負債而承擔的責任，均不會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損害或影響。東海國際證券擁有全權酌情處理、交換、免除、修改或放棄完善或放棄強制執行任何該等保證或其現在或本協議後可能享有的其他擔保或權利，或對任何其他人士給予付款時間或任何寬容，而不會解除或以任何方式影響客戶的負債或本協議下設立的保證。東海國際證券從客戶或有責任付款的任何人士收取的所有款項，東海國際證券可應用在任何適用之戶口或交易。
- 3.16 在本保證持續期間，客戶須支付所有有關任何孖展證券應付的款項，但東海國際證券若認為適當，可代客戶付款。由東海國際證券如此支付的任何款項，須由客戶立即償還，並在還款前按適用利率附加利息，並成為孖展證券上的押記。

4. 聲明、保證和承諾

客戶向東海國際證券聲明、保證和承諾，並無其他人士擁有孖展證券的任何權益，並承諾除按本協議條款外，不出售孖展證券，不授予孖展證券的購股權，不以其他方式處理孖展證券，以及不在孖展證券上設定或允許維持抵押、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

5. 風險披露聲明

5.1 客戶明白和接受下述風險：

5.1.1 孖展交易風險

通過存放抵押品進行融資交易具有很高的風險。客戶承受的損失可能會超過存放於東海國際證券處的現金和其作為抵押品的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導致無法執行“止蝕”或“止蝕限價”等緊急買賣盤。客戶可能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放額外孖展或支付額外的利息。如果未能在規定的時間內存放額外的孖展定金或支付額外的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被處置，而不必經客戶的同意。此外，客戶仍需負責戶口內因此引起的任何虧損額以及向戶口收取的利息。因此，客戶應仔細考慮此等融資安排是否適合於客戶自身的財務狀況和投資目的。

5.1.2 關於向第三者提供客戶證券作為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東海國際證券提供授權書，容許東海國際證券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將客戶的證券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明是由東海國際證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

此外，假如東海國際證券在有關授權的限期屆滿前最少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法律沒有規定客戶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東海國際證券則要求這種授權書，以便向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或允許將客戶的證券借給第三者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者。經客戶要求，東海國際證券會向客戶解釋授權書的用途。

如果客戶簽署了授權書，且客戶的證券被借給或存放於第三者，這些第三者將就客戶的證券而擁有留置權或抵押權。儘管東海國際證券就該授權書下借出或存放的客戶證券而向客戶負責，其違約則會導致客戶證券的損失。

東海國際證券提供一種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戶口。如果客戶不需要孖展融資，或不希望借出或抵押其證券，則客戶不必簽署上述授權書，而可以要求開立這類現金戶口。

附件二 電子交易服務

本互聯網交易服務協議乃本公司與客戶所訂立現金客戶協議及/或保證金客戶協議（「客戶協議」）之補充文件，藉此本公司同意向客戶提供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使客戶能夠透過電腦或電話傳輸方式，在相容的個人、家庭或小型電腦，包括能夠連接互聯網網絡並帶解調器、終端機或網絡電腦等設備的互聯網及流動儀器，發出互聯網證券交易指示並獲取報價及其他資訊（「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

1 釋義

1.1 本互聯網交易協議中的術語之含義與客戶協議所界定者相同，另有特別聲明者除外。

1.2 下列用語，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將作如下解釋：

1.2.1 「登入號碼」指識別客戶身份的名稱，須配合密碼一起使用以登入有關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

1.2.2 「資訊」指與證券及證券市場有關之任何交易或市場資料、買入及賣出價、新聞報導、第三者分析員的報告、研究資料及其他資訊；

1.2.3 「密碼」指客戶的密碼，須配合登入號碼一起使用以登入有關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

1.3 客戶協議中提及的「指示」將被視為包括通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發出的互聯網證券交易指示。

2 互聯網及流動證券交易服務的使用

2.1 當本公司向客戶發出登入號碼及密碼後，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將被啟動，同時本公司將向客戶發出相應通知。

2.2 本公司有權要求客戶按本公司不時的通知，在執行其任何指示前存入現金和/或證券。

2.3 客戶同意：

2.3.1 將只按照本互聯網交易協議、客戶協議及本公司不時提供予客戶的用戶指南，所規定的各種指示及程序使用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

2.3.2 客戶本人是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

2.3.3 客戶應對其登入號碼及密碼的保密及使用承擔責任；

2.3.4 客戶應對利用登入號碼及密碼而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所輸入的所有指示完全負責，本公司收到的任何指示將被視為由客戶於本公司收到的時間及以收到的形式發出；

2.3.5 如發現登入號碼及密碼有任何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使用，客戶應立刻知會本公司；

2.3.6 在客戶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發出指令後，若客戶獲悉其未能獲取顯示經已接獲及/或執行該指令之訊息，應隨即知會本公司；

2.3.7 向本公司提供客戶的互聯網證券交易電郵地址，及立刻通知本公司客戶的互聯網證券交易電郵地址的任何改動，並於客戶指定的互聯網證券交易電郵地址接受本公司的互聯網交易通訊；

2.3.8 本公司可有絕對酌情權，對可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發出的指示之種類及指示之價格範圍予以限制；

2.3.9 客戶同意支付因本公司提供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而須收取的所有訂購費、服務和用戶費(如有的話)，並授權本公司可從客戶帳戶中扣除該類款項；

2.3.10 客戶應受任何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予本公司，並同意本公司只透過互聯網交易服務來向其提供任何通知、結單、交易確認及其他通訊的同意所約束；

2.3.11 客戶在完成每次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時段後，應立即退出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系統；

2.3.12 客戶不得使用或容許使用資訊或其任何部分作任何非法用途；

2.3.13 客戶不得向第三者散播資訊，同時只容許客戶作本身的用途或在本身業務的正常過程中使用。

2.4 客戶通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發出指示後，應通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對所發出的指示是否已被本公司正確地確認作出檢查。

- 2.5 在不限制上述的概括性原則下，客戶確認並同意，一旦通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發出的指示後，未必能夠修改或取消，及指示只有在尚未被本公司執行時方有可能修改或取消，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可能修改或取消指示，但是，儘管本公司已確認有關修改或取消指示，也並不能保證該修改或取消一定會發生，客戶仍然要對其最初作出的指示負責。
- 2.6 如果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未能使用，客戶將根據客戶協議第 5.1 條之規定發出指示。
- 2.7 互聯網證券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此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3 資訊的提供

- 3.1 本公司可通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向客戶傳遞資訊，客戶可能會被收取從交易所、市場及其他傳輸資訊的第三方(統稱為「資訊供應者」)獲得並提供給客戶使用的資訊的一定費用。
- 3.2 資訊乃是本公司、資訊供應者或其他人士的財產，受版權保護，客戶應：
- 3.2.1 在未獲得這些權利擁有人的同意前，不得上載、貼上、複製或分發任何受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公開權及私穩權)所保障的任何資訊、軟件或其他資料；及
- 3.2.2 不得將資訊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用於並非其本身用途或並非其本身日常業務之用途。
- 3.3 客戶同意不會：
- 3.3.1 在未獲得本公司和有關資訊供應者明確書面同意之前，以任何方式複製、再發、傳播、出售、分發、出版、廣播、傳閱或在商業用途利用資訊；
- 3.3.2 將資訊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 3.3.3 將資料或其中的任何部份用於建立、維持或提供、或用於協助建立、維持或提供一個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交易平台或交易服務。
- 3.4 客戶同意將遵守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要求，以保護資料供應者及本公司各自在資訊和互聯網及流動證券交易服務中的權利。
- 3.5 客戶將遵守本公司不時作出的有關允許使用資訊的合理指示。
- 3.6 客戶授權本公司可將提供給客戶的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資訊提供給香港聯合交易所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資訊服務公司)」，從而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資訊服務公司與本公司簽訂的有關市場數據傳送專線許可證協議。

4 知識產權

- 4.1 客戶承認，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及其中包括的任何軟件乃屬本公司專有。
- 4.2 客戶授權承諾，他將不會以任何方式試圖篡改、修改、解編、倒序製造、或以其他任何方法改動該等軟件，亦不會試圖在未經授權下登入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或內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份，客戶同意，若客戶在任何時候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或若本公司在任何時候有合理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了此保證和承諾，本公司將有權隨時終止本互聯網交易協議。
- 4.3 客戶保證客戶知道有人作出上述 4.2 條款之行動時，會馬上通知本公司。

5 責任及賠償限制

- 5.1 客戶明白、同意及承認，本公司不會對客戶不能存取客戶之帳戶資料及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進行交易負責。
- 5.2 本公司、其業務代理、以及資訊供應者對由於難以合理控制的情況而使客戶遭受任何損失、開支、費用或責任概不負責，(包括但不限於)這些情況：
- 5.2.1 通過不受本公司控制的電話、互聯網證券交易或其系統與本公司進行通訊往來的延誤、失靈或不準確；
- 5.2.2 資訊供應者提供的股市研究、分析、市場數據及其他資訊的延誤、遺漏或欠缺；
- 5.2.3 未經授權下進入通訊系統，包括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登入號碼、密碼、及/或帳戶號碼；及

5.2.4 戰爭或軍事行動、政府限制、勞資糾紛或任何市場或交易所被關閉或中斷、惡劣天氣情況及天災。

- 5.3 客戶同意，如因客戶違反客戶協議(包括本互聯網交易協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第三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版權侵犯、對任何知識產權的侵犯以及對任何私穩權的侵犯，而使本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遭受的任何或所有索償、損失、責任、開支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客戶將就此對其作出賠償，及保證本公司、其業務代理及資訊供應者不會因此而招致任何損失，即使終止互聯網交易協議，客戶在此的責任仍然有效。
- 5.4 客戶接受，儘管本公司已盡力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準確性和可靠性，本公司並不能絕對保證這些資訊準確和可靠，及對由於資訊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無論是從民事過失、合約或其他法律上)。

6 法例及規例

倘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指令的地點為香港以外的地方，客戶同意確保及表明該等指令的發出將遵從於客戶發出指令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及一切適用法律，而客戶更同意客戶遇有疑問時，應於有關司法管轄區諮詢或取得法律及專業意見。客戶同意支付就有關任何指示可能須繳付稅項或收費，本公司並不須就該等費用負上任何責任。

7 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之終止

- 7.1 本公司保留權利，並有絕對酌情權而無需通知及不受限制地，於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授權下使用客戶的登入號碼、密碼、及/或帳戶號碼，違反本互聯網交易協議或客戶協議，本公司取用繼續從任何資訊供應者獲得任何資訊、或本公司與資訊供應者之間的一項或多項協議被終止，終止客戶登入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或其任何部分。
- 7.2 若本公司終止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資訊供應者及本公司將無需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然而，若是在無任何理由下終止服務，本公司應按比例向客戶退還其已為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而支付，但由終止服務日期起計尚未使用那一部分的費用。

8 風險披露聲明書

客戶明白：-

- 8.1 由於無法預計互聯網的通訊量，故屬一個存在不可靠因素的通訊媒介，而該等不可靠因素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互聯網的通訊有可能中斷、延誤或未經授權各方取得的風險。雖然本公司採取措施將此一風險減至最低限度，但對於客戶因上述中斷、延誤或被未經授權取得的結果而使客戶招致任何損失，本公司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若客戶不準備接受上述風險，客戶不應在互聯網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指示。
- 8.2 透過某個互聯網證券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互聯網證券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互聯網證券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至完全不獲執行。
- 8.3 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所有限公司(「中央結算所」)及所有有關人士致力確保該系統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惟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並無保證、且本公司、聯交所、中央結算及所有有關人士概不須就任可因不準確或錯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毀承擔任何責任(不論以文本或合約或其他形式)。

9 一般事項

- 9.1 如客戶協議與本互聯網證券交易協議之條款有任何衝突，以後者之條款為準。客戶在此同意、承認、確認互聯網證券交易協議為客戶協議組成之一部份。
- 9.2 倘若雙方出現任何爭議，客戶同意以本公司的記錄(包括互聯網證券交易記錄)為準。
- 9.3 本公司可不時修改本互聯網交易協議之條款，並會以書面方式或透過互聯網證券交易服務向客戶發出合理通知。
- 9.4 本協議加入之標題，只供參考，並將不能影響本合同的結構及解釋。在本合約中，除非容另有指明外：
- 9.1.1 凡表示單數之字眼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及
- 9.1.2 凡表示男性之字眼亦包括女性及中性含義。

10 法律

本協議書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及以其作解釋，而雙方不得撤銷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

附件三 「滬港通」和「深港通」附件

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的中華通證券交易均受本互聯互通附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1. 授權與應用

- 1.1 客戶根據本互聯互通附件訂明之條款（可不時修訂）委任及授權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海國際證券)提供任何有關經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之服務。
- 1.2 本互聯互通附件是協定的補充，並不損害協定，及構成協定不可分割的部分。儘管協定有任何規定，當客戶(i)告知東海國際證券或向東海國際證券表示有意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或(ii)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時，本互聯互通附件將適用。

2. 定義及釋義

- 2.1 除非文義上另有需要，否則在本互聯互通附件(包括其附錄)出現的詞彙及短句的涵義與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二所用者相同。本互聯互通附件沒有定義的詞彙及短句具有協議給予各詞彙及短句的涵義。
- 2.2 除非文義上另有需要:
 - 2.2.1 單數字義具有複數之意，反之亦然，性別詞指各個性別；及
 - 2.2.2 凡稱互聯互通附件、其他協定或檔之處，指不時經過東海國際證券修訂、變更或補充後通行之版本。
- 2.3 如應用于中華通交易和服務的本互聯互通附件與協定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在不與東海國際證券根據操守準則承擔的義務相抵觸的情況下，概以本互聯互通附件的條款為準。

3. 合資格投資者

- 3.1 客戶須作出以下的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包括及不限於本互聯互通附件有效的首日及客戶根據本互聯互通附件下達中華通證券買賣盤或發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指示的每一日作出以下的持續有效的聲明及承諾：(若客戶為個人)其及其獲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就中華通證券發出北向交易指示的獲授權人士及/或代理人並不是在中國居住或以中國為居籍地的中國公民；(若客戶為法人團體)其並不是在中國成立或註冊的法律實體；
- 3.2 客戶確定，他不具備資格並且不會指示東海國際證券通過中華通服務(除特別中華通證券(僅適用於銷售訂單)之外)通過中華通證券購買或出售被接受為中華通證券的深交所創業板股票。

4. 遵守交易限制及適用規例

- 4.1 本互聯互通附件僅重點列出截至本互聯互通附件日期適用於中華通的若干主要特點。對於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一所載資料的任何不準確或失實陳述，東海國際證券概不負起責任。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買賣，將須遵守中華通規則及所有適用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適用於中華通的規定及/或限制(可能經不時修訂)，其中若干規則及規定於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一提及。本互聯互通附件並無意圖涵蓋與中華通及所有適用規例有關的一切規則、規定及特點。客戶須完全負責理解與一直遵守不時經修訂的所有適用規例，及完全負責承擔北向交易的任何後果、風險、損失或成本。除在協議的一般性原則外及在不損害協議的一般性原則下，客戶須一直遵守適用規例及適用於中華通的所有該等交易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一所載的規定及限制(可能經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修訂)。東海國際證券不會也不打算向客戶提供關於任何適用規例的意見。建議欲獲取詳情的客戶查閱與中華通有關的香港交易所網站及證監會網站(經不時更新)及其他相關資料來源和諮詢他的法律顧問。
- 4.2 東海國際證券有權就依據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應用東海國際證券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對於遵守適用規例所需的或恰當的任何程式或規定。對於因該等程式或規定引起或產生客戶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4.3 除東海國際證券在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東海國際證券於協定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如出現下列情況(例如及不限於)，東海國際證券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執行客戶發給的任何指示，無須再行通知或再提出要求：

- 4.3.1 指示不符合任何適用規例，或如東海國際證券合理地相信指示可能不符合任何適用規例，或如聯交所要求東海國際證券不得接受該等指示；
- 4.3.2 就北向賣盤的任何指示而言，東海國際證券絕對酌情確定客戶並未在該指示發給的時間備有足夠證券以履行交付義務；或
- 4.3.3 就北向買盤的任何指示而言，東海國際證券絕對酌情確定客戶在結算日並無足夠資金履行該買盤的支付義務。

客戶確認及接受，如客戶下達的任何北向買賣盤不符合任何適用規例，或如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相信該買賣盤可能不符合任何適用規例，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亦可拒絕該買賣盤。對於因東海國際證券的拒絕或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的拒絕接受，而引起或產生客戶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風險，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 4.4 如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或香港結算獲上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通知，有合理理由相信客戶不遵守或已違反任何適用規例，則客戶須應東海國際證券的要求，提供東海國際證券可能合理要求獲得的資料(包括在東海國際證券要求時翻譯成中文)，使東海國際證券能協助相關交易所、結算所或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中國結算或任何中國政府或監管當局或機構)去評估是否存在任何不遵守或違反適用規例的行為及/或任何不遵守或違反行為的程度及透過提供該資訊，客戶被視為放棄可能適用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保密法和資料保護法的權益。
- 4.5 客戶確認，東海國際證券有權絕對酌情決定應用必要或合適的任何程式或規定，以遵守不時實施的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包括(例如及不限於)對客戶實施任何低於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限額的臨界限額。

5. 交收

- 5.1 客戶確認，東海國際證券可落實與香港結算交收安排不同的交收安排。
- 5.2 除非東海國際證券同意先行提供資金予北向交易，否則與此交易有關的資金的交收將於T+1日生效。如東海國際證券同意預先為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提供資金，客戶應償還東海國際證券為其提供的「超額」預先支付的資金。

6.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東海國際證券不會負責為客戶的帳戶收集、收取或採取其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任何支付、分配或投票等行動(包括出席任何大會及/或行使任何投票權)，或通知客戶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通知、通函、報告、公告或類似法人行動的存在或者其內容。如東海國際證券作出該等收集或收取行為、採取該等行動、向客戶發出該等通知或根據該等通知採取任何行動，東海國際證券亦不負責：

- 6.1 關於任何失准或延誤情況的責任；及
- 6.2 繼續或者重複該等行動的義務。

東海國際證券不保證、亦無法保證企業行動之任何公司公告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及時性，而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概不對任何錯誤、失准、延誤或遺漏或因倚賴該等公告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法律責任(無論是侵權或締約責任或其他)。東海國際證券明確為公司公告在任何情況下之準確性或資料的適當性免除所有明示或暗示保證。

7. 資料披露

- 7.1 客戶同意，聯交所可為刊發、散佈或公開分發中華通項下中華通證券交易的綜合資料、交易總額、投資者概況及其他相關資料，而要求東海國際證券按照聯交所不時指定的時間及形式提供有關客戶概況、客戶買賣盤類型及價值(就中華通證券之北向交易而言)、及東海國際證券為客戶執行的交易的資料。
- 7.2 客戶亦同意，東海國際證券可能被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提供任何關於客戶的資料，包括但不只限於客戶通過除東海國際證券以外的交易所參與者進行的中華通交易(若該等交易中的中華通證券被轉移至東海國際證券進行出售)之資料。

8. 錯誤

- 8.1 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概不對客戶因依據客戶指示進行任何交易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或間接

損失、損害或開支承擔法律責任。客戶確認，東海國際證券不能為任何交易平倉，而客戶亦應注意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收安排，包括但不只限於配額限制，而且這些限制可能影響客戶消滅任何錯誤交易所致後果的能力。

- 8.2 東海國際證券絕對酌情決定可否進行轉讓以更正任何錯誤交易及並無義務作出有關決定。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對任何錯誤或拒絕任何轉讓更正錯誤交易可能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9. 中華通的運作

- 9.1 對於客戶由於或就中華通服務或CSC(透過北向交易)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概不負責。

- 9.2 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9.2.1 暫停、限制或停止中華通服務或 CSC，或不能取覽或使用 CSC 或中華通服務；

9.2.2 為處理緊急情況確立的任何特殊安排或採取或未採取的任何行動、步驟或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參與者取消所輸入的任何或所有中華通買賣盤；

9.2.3 暫停、延遲、中斷或停止在上交所，深交所或聯交所交易任何中華通證券；

9.2.4 由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導致任何延遲、暫停、中斷或取消中華通證券買賣盤；

9.2.5 由於任何系統、通訊或連結失效、斷電、軟體或硬體故障或聯交所、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延遲或未能傳遞任何中華通買賣盤，延遲或未能發出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或提供中華通服務；

9.2.6 除非由於東海國際證券的故意不當行為或重大疏忽，在有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要求將一中華通買賣盤取消時，因任何原因該買賣盤未獲取消；

9.2.7 任何中華通市場系統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倚賴其提供中華通服務的任何系統的任何延誤、失效或錯誤；及

9.2.8 基於聯交所、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無法控制的任何理由，而延遲或未能執行任何中華通買賣盤或中華通買賣盤配對或執行出現任何錯誤，包括但不限於上交所、深交所、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採取或作出，或未採取或作出的任何行動或決策。

9.2.9 若有任何上列9.2.5或9.2.6段所述情況而導致任何延遲或未能送交任何買賣盤取消請求，如有關買賣盤已獲對盤及執行，客戶同意，他仍須負責就有關交易完成的任何交收義務。

10. 風險披露與確認

- 10.1 關於客戶指示東海國際證券履行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

10.1.1 客戶聲明、保證及確認(i)客戶已閱讀及完全理解及接受風險披露及適用於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一列載的中華通其他資料；(ii)客戶理解存在禁止中華通證券買賣之風險；(iii)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有可能不獲接受；並且(iv)客戶理解關於其在通過中華通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時的義務，包括違反適用規例產生的任何後果；

10.1.1.1 客戶確認對於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針對與其向客戶提供的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交易服務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令客戶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責任、或協力廠商申索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一提及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概不負責；

10.1.1.2 客戶確認如客戶、東海國際證券或東海國際證券任何客戶被發現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提及的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沒有遵守任何中華通規則，聯交所具有權力不向客戶提供中華通服務及要求東海國際證券不接受客戶的指示；

10.1.1.3 客戶確認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可為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調查或監察，而向中華通主管當

局提供相關資料；

- 10.1.2 客戶確認如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遭違反，或任何適用規例所提述的披露及其他義務遭違反，(i)上交所或深交所具有權力展開調查，及可透過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規管團體)要求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a)提供有關資料及及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料；及(b)協助中華通主管當局展開與客戶及/或客戶的交易活動有關的調查；及(ii)客戶可能會接受監管調查及承受相關法律及監管後果；
- 10.1.3 客戶確認，為協助上交所及或深交所對中華通市場進行監督以及實施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或深交所中華通規則，並且因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上交所和深交所之間存在監管合作安排，聯交所可能會應上交所或深交所的要求，要求東海國際證券提供關於客戶以及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所指的其他人士在涉及到東海國際證券代為下達中華通買賣盤、進行或訂立中華通交易的資料；
- 10.1.4 客戶確認如有中華通主管當局認為上交所規則或深交所規則遭嚴重違反，該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要求東海國際證券(i)向客戶發出警告聲明；並且(ii)停止透過中華通向客戶提供與買賣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服務；
- 10.1.5 客戶確認及同意在接獲東海國際證券通知，表示客戶指示的北向買盤已獲結算之前，客戶不得就作為該北向買盤目標中華通證券指示北向賣盤；
- 10.1.6 客戶確認及同意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按中華通主管當局可能不時指定的相隔期間及形式向中華通主管當局提供與客戶的概況、代表客戶作出及執行交易的類型及價值有關的資料；
- 10.1.7 客戶確認及接受就支付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承擔責任，並且須就該等中華通證券遵守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與任何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適用規例可能要求的任何提交或登記義務；
- 10.1.8 客戶確認東海國際證券將鬚根據中華通規則保存以下記錄(包括電話記錄)不少於2年時間：(i)代表客戶執行的所有買賣盤及交易；(ii)收取客戶的任何指示；及(iii)客戶與北向交易有關的帳戶資料；(iv)所有有關任何中華通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該等保證金交易，相關證券保證金交易安排和所提供的資金)的保證金交易和股票借貸的貸款的所有相關資訊；
- 10.1.9 客戶確認聯交所可因應上交所或深交所要求而需要東海國際證券拒絕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買賣盤；及
- 10.1.10 客戶確認東海國際證券和任何代理人不會對客戶或任何其他協力廠商就產生於或關於以下各項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損失和損害承擔責任，而該等損失或損害是由：(i)中華通證券買賣或關於中華通證券的CSC運作；或(ii)中華通規則的任何修訂、制定或執行；或(iii)中華通主管當局履行監督、監管的職責、職能而採取各種行動(包括就不正常交易活動採取的各種行動)。

11. 聲明

11.1 客戶向東海國際證券作出以下持續有效的聲明：

- 11.1.1 客戶知悉及遵守其可能受約束的所有適用規例；
- 11.1.2 執行其向東海國際證券發出的任何指示，不得導致違反任何適用規例；
- 11.1.3 客戶理解及已評估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而客戶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及
- 11.1.4 客戶為交易中中華通證券使用的任何資金，均在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許可下存放於離岸帳戶。

如果客戶成為或有任何理由相信上述任何陳述變得不準確或不真實，客戶應立即通知東海國際證券。

11.2 客戶在指示出售中華通證券的交易的每一日，向東海國際證券作出以下聲明：

- 11.2.1 客戶並無發現有任何情況會損害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有效性，而且客戶有完全的權力收取、買賣該等中華通證券和作出關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指示、授權和聲明；
- 11.2.2 該等中華通證券不存在任何他方權利主張；及
- 11.2.3 除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或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明確規定外，對於該等中華通證券的轉讓沒有任何限制。

12. 交易前檢查

- 12.1 客戶保證確保在適用日適用的截止時間之時（由東海國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的該日子和時間），客戶帳戶中有足夠可用的中華通證券，可滿足該交易日任何擬下達的賣出指示。
- 12.2 如果東海國際證券認為在適用的截止時間之時（由東海國際證券不時通知客戶），客戶的帳戶內沒有足夠的中華通證券以交收賣出指示，東海國際證券可以根據其絕對的酌情權：
- 12.2.1 全部或局部拒絕客戶的賣盤；或
- 12.2.2 在適用規例准許的情況下，使用東海國際證券為其本身持有或者代表其他顧客持有的在交易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交易所參與者)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帳戶裡的任何中華通證券，來滿足關於該客戶的賣盤的交易前檢查規定，而在此情況下，客戶應償付東海國際證券因買入或總之取得客戶未能就其賣盤交付的數目的中華通證券以致東海國際證券招致的各種費用、損失及開支，且償付的條款、價錢(包括附帶的費用開支)及時間按照東海國際證券所全權決定者；或
- 12.2.3 採取任何東海國際證券認為符合交易前檢查及／或相關適用規例或中華通規則所必需或可取的行動以彌補差額（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東海國際證券通過其他途徑得到的中華通證券）。

13. 交收、人民幣付款及貨幣兌換

- 13.1 由於所有北向交易是採用人民幣進行及結算，如東海國際證券在結算北向買盤之前未收到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購買的中華通證券，則可能延遲及/或無法作出結算，而客戶可能無法獲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或無權出售或轉讓相關中華通證券。
- 13.2 若東海國際證券代客戶持有任何資金，如客戶(i)僅指示北向買盤；或(ii)同時指示北向買盤及除中華通證券以外證券的其他買盤，而其帳戶沒有充足的人民幣資金結算所有有關買盤及與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時，東海國際證券可拒絕所有有關買盤，或使用客戶帳戶內可用人民幣資金，僅處理一個或若干有關買盤，而東海國際證券可絕對酌情決定處理哪一個買盤，而不須考慮客戶下達該等買盤的次序。
- 13.3 倘若東海國際證券收到因任何中華通證券(東海國際證券代客戶持有)產生的任何資金，及東海國際證券未以與所收取資金相同的貨幣為客戶持有任何現金帳戶，客戶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將有關資金兌換為東海國際證券代客戶持有的任何現金帳戶(由東海國際證券絕對酌情權決定)的貨幣，及將有關資金記入該等現金帳戶貸項。
- 13.4 儘管協定有任何條文規定，若根據本互聯互通附件，必須將一種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則東海國際證券可按合理商業形式，以兩種貨幣當時的市場兌換率進行有關兌換，而不須事先得到客戶的指示或通知客戶。
- 13.5 儘管協議有任何條文規定，若東海國際證券認為沒有充足的人民幣流動資金為任何買盤進行結算，東海國際證券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接受客戶的該等買盤指示。
- 13.6 除非及直至客戶履行與任何和所有北向買盤有關的一切付款義務，東海國際證券不會向客戶的帳戶發放任何因買盤而獲取的中華通證券。
- 13.7 因東海國際證券依據本條文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導致客戶蒙受的任何損失、風險或成本，一概須由客戶承擔。

14. 場外轉讓

客戶同意，東海國際證券概不對客戶因中華通規則的非交易轉讓限制而蒙受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或損害負責或被判須負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延遲交易或交收造成導致的任何損失。

15. 出售、轉讓及返還

- 15.1 根據中華通規則條款，當東海國際證券收到中華通主管當局的通知(「強制出售通知」)，要求東海國際證券出售及清算客戶所擁有指定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時，客戶茲同意及授權東海國際證券代表客戶在遵從所有適用規例的必要限度內，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指定的時段裡，以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經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價格及條款及時間，銷售或安排銷售有關中華通證券。
- 15.2 若客戶所擁有「強制出售通知」所指的中華通證券已由持有相關北向買盤的結算參與者(「原結算參與者」)轉讓

給另一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人(「接收代理人」), 客戶茲授權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代表客戶指示「接收代理人」, 將相關中華通證券歸還給「原結算參與者」, 以便根據適用規例進行出售及清算。客戶亦承諾告知「接收代理人」關於上述授權以及承諾在有需要時指示「接收代理人」相應行事。

- 15.3 客戶同意遵守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一第6段說明的「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短線交易獲利規定)。東海國際證券無責任提醒客戶或協助客戶遵守“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若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收到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通知, 要求客戶返還因「短線交易獲利規定」產生的任何利潤, 客戶茲同意及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出售或安排出售其擁有的任何數量的中華通證券。
- 15.4 客戶同意及授權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出售、轉讓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或執行有關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其他行動, 前提是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指示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如此行事, 或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憑其絕對酌情權另行決定需要或適宜如此行事, 以遵守任何適用規例。
- 15.5 對於因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依據本條文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可能直接或間接引致任何損失或風險, 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概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6. 彌償

- 16.1 除東海國際證券在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外及在不損害東海國際證券的該等權利的情况下,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就客戶買賣或投資於中華通證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而導致的任何申索、索求、行動、法律程式、損害賠償、費用、開支、損失及所有其他任何種類的法律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i)因根據中華通買賣、持有或以其他形式交易中華通證券引起或產生的任何稅務; (ii)本中華通條款附錄一提及的任何風險變成事實; (iii)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因客戶作出的任何指示而招致的任何訟費; 或(iv)因上文第 15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招致的任何費用, 客戶將按完全彌償基準向東海國際證券及每一代理人作出彌償。
- 16.2 為免生疑問, 本協議第 1 條(一般條款及條件)第 16.6 條項下的東海國際證券權利適用於客戶擁有的中華通證券。

17. 費用及稅務

- 17.1 關於客戶的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買賣或投資或持有, 客戶須負責支付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有關適用規例可能要求的所有費用、收費、徵稅及稅項, 並且須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或任何有關適用規例可能要求的任何呈報、提交或登記義務。
- 17.2 對於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被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機關要求, 就客戶提交與根據協定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投資或交易有關的任何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檔, 客戶須填妥、提供資料、簽署及提交該等稅務表格、證明書或檔。客戶同意就該等目的與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合作, 及向他們或他們其中任何人提供必要的資料及協助。

18. 責任

儘管此互聯互通附件有何其他規定, 除因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的欺詐、蓄意過失或重大疏忽直接引起的損害、責任或損失外, 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不必就任何損害、責任、損失(包括利潤的損失)負責或向客戶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19. 進一步資料及存續責任

- 19.1 客戶同意按照東海國際證券可能提出的合理要求, 將會簽訂任何其他檔, 及提供任何物料及/或資料, 使其能夠根據本互聯互通附件履行其在中華通規則不時修訂後變得必要的責任和義務。
- 19.2 如果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交易所、監管當局或組織(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已經與香港交易所或聯交所訂立了資訊共用安排或協定, 要求東海國際證券提供有關資料, 客戶將向東海國際證券提供其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在需要時翻譯成中文)。若客戶未能遵守第 19.2 條, 除其他事項外, 可能導致暫停或終止客戶的中華通服務。
- 19.3 東海國際證券有權按照協定或給予客戶30日書面通知修改任何本互聯互通附件履行的條款。但在特殊的情況下, 東海國際證券可隨時為遵守任何適用規例而對本互聯互通附件作出修改, 而該等修改將于通知客戶後立刻生效。
- 19.4 本互聯互通附件組成協定的一部份, 會在協議終止時終止。儘管以上, 本互聯互通附件第 4 條(遵守交易限制及適用規例)、第 10 條(風險披露與確認)、第 15 條(出售、轉讓及返還)、第 16 條(彌償)、第 17 條(費用及稅務)及第 19.2 條(及按文義需要的該等本互聯互通附件或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一條文)在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

20. 市場資料資料

20.1 如客戶接獲來自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的任何市場資料資料，客戶同意：

20.1.1 客戶不得將該等市場資料資料用於或允許他人將其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20.1.2 客戶不應在不論免費還是其他情況下向任何人士散發該等市場資料資料或允許任何人士接觸該等市場資料資料；

20.1.3 客戶不得將該等市場資料資料用於計算和編制指數，或者將其作為任何可買賣衍生產品的基礎；

20.1.4 在顧及第 20.1.3 條規定的前提下，客戶只準將該等市場資料資料用於本身的目的；

20.1.5 客戶確認，聯交所、其控股公司及/或該控股公司的各家附屬公司、上交所及深交所並不市場資料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保證，也不會因數據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引起的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的責任)；和

20.1.6 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將來自聯交所(及/或上交所或上交所(如適用))的各種市場資料資料散發或提供給客戶時，東海國際證券及/或任何代理人並不就任何市場資料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作出任何保證和聲明，也不會因有關的市場資料資料不準確或有所遺漏而承擔由此導致客戶或任何協力廠商蒙受各種損失和損害的責任(包括侵權行為責任、合同責任和其他的責任)。

風險披露附錄

本附錄介紹與中華通有關的若干主要風險披露及其他一些資料，以及該制度與交易所通常的證券交易的不同。本附錄並未披露透過中華通進行的北向交易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方面。客戶應確保他理解中華通和北向交易的性質和風險，客戶應根據自身情況，謹慎考慮(及在必要時徵求其顧問意見)是否適合買賣中華通證券。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決定為客戶自身的決定，但是除非客戶完全理解及願意承擔與中華通有關的風險，否則不應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承認存在本附錄所指的風險，並同意本附錄的條款。東海國際證券並不陳述聲明本附錄所載資料為最新或詳盡資料，亦不承擔更新本附錄所載資料的責任。

1. 交易前檢查

根據中國法律，如投資者的帳戶沒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上交所或深交所可拒絕賣盤。有一個適用於中華通訂單的交易前檢查制度。聯交所將對交易所參與者的所有北向賣盤應用類似的檢查，以確保任何交易所參與者不會賣空。因此，客戶應遵守中華通主管當局要求的及/或東海國際證券向客戶通知的與交易前檢查制度有關的任何規定。此外，客戶應確保其帳戶有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以作出任何建議賣盤。因此，客戶的買單有被拒絕的風險。

如東海國際證券認為客戶的帳戶沒有(在客戶欲執行賣盤之交易日開始時或任何其他由東海國際證券不時指明的截止時間)轉移足夠的可動用中華通證券至東海國際證券的指定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證券帳戶，以作出建議賣盤，東海國際證券可以(但沒有義務)全權酌情決定執行本互聯互通附件第 12.2 條所述的行動。

2. 交收

北向交易將遵循A股交收週期。中國結算將於T日以無須付款交收方式辦理其參與者(包括作為結算參與者的香港結算)證券帳戶的借記或貸記，以進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交收。如有中華通證券被超額買入或者超額賣出(不論任何交易前檢查安排)，有可能會由於東海國際證券的系統在交易指示對數時出現延誤或者對數失敗以至交收延誤。

雖然中華通證券的轉移先于現金的轉移，但在中華通服務下，在收到付款的確認之前，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權不會獲得放行。故此，在成交單據的意義上，交收日將為證券及現金均已交收之T+1日，或者，凡該購買獲預先提供資金，交收日為證券獲發放之日。

3. 配額限制

透過中華通購買中華通證券須受每日配額規限，每個交易日交易所參與者包括東海國際證券可執行的所有北向買盤的最大淨值須受每日配額規限(「每日配額」)。「每日配額」而不須事先通知，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資訊。

根據中華通規則，不論「每日配額」是否已經達到，均允許北向賣出。如因「每日配額」完全使用，導致限制、拒絕或暫停北向買入，東海國際證券將無法執行任何進一步的買盤。

4. 對即日盤的限制

除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決定外，中國A股市場不允許即日平倉買賣。如客戶于T日購買中華通證券，則客戶僅可于交收完成當日或之後(一般於T+1日)賣出中華通證券。由於須遵守交易前檢查規定，東海國際證券只可於T+1日的適用截止時間(由東海國際證券不時向客戶通知)或之後，在任何適用規例的規限下，處理賣出在T日買入的中國通證券的指示。

5. 披露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若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既有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又有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A股，如投資者于上述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任何具備表決權的股份類別(包括透過中華通買入的A股)中擁有的權益超過特定臨界限額(可能不時指定)，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規定，該投資者有披露的義務。

根據中國法律和適用規例，如客戶持有或控制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 制度還是其他投資管道獲得，及達到特定的臨界限額(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則客戶必須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披露相關權益，及他在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買賣該等股份。客戶亦必須按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的要求披露他所持股份的任何重大變化。客戶須負責遵守任何相關的權益披露規則及就任何相關提交作出安排。

6. 短線交易獲利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如(a)客戶持有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權超過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規定的臨界限額；及(b)買入交易後的六個月內作出相應的賣出交易(反之亦然)，而「短線交易獲利規定」要求客戶放棄/返還買賣該中國上市公

司中華通證券產生的任何收益。

7. 外國擁有權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和適用規例，一名外國投資者獲允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數目存在限制，而所有外國投資者合共持有單一的中國上市公司最大股份數目亦存在限制。上述外國擁有權限制可按合併基準應用(即適用於同一發行人的國內及海外發行的股份，不論相關持股是透過北向交易、QFII/RQFII制度還是其他投資管道獲得)。客戶須負責遵守適用規例不時實施的所有外國擁有權限制。該等法律及監管約束或限制有可能由於資金匯返限制、交易限制、不利的稅務處理、較高備金成本、監管報告要求、依賴當地託管人和服務提供者的服務等因素，對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和表現產生不利影響。因此，客戶可能會在其買賣或投資于中華通證券上而蒙受損失。

根據中國法律，如外國投資者所持有單一中國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計超過指明百分比(「警戒水準」)，於上交所或深交所向聯交所附屬公司通知後，聯交所及聯交所附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暫停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在此情況下，東海國際證券可拒絕客戶的買盤指示，直至外國投資者的總持股權減少至低於上交所和深交所不時建議的規定百分比(「許可水準」)。

如東海國際證券知悉客戶違反或合理認為客戶在執行進一步的北向買盤的情況下可能違反任何外國擁有權限制，或如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如此要求東海國際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因上交所或深交所簽發的任何「強制出售通知」而導致者，東海國際證券將根據上述第15條(出售、轉讓及返還)出售任何中華通證券，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在此情況下，概不接受相關中華通證券的中華通證券買盤，直至上交所或深交所向聯交所附屬公司或聯交所通知外國總持股權已低於特定百分比之下。聯交所可絕對酌情決定哪一個交易所參與者和甚麼數量的中華通證券應受「強制出售通知」規限。

8. 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上交所上市股份

聯交所將會根據中華通規則所訂下標準、對上交所180指數及上交所380指數作出的任何調整、相關A股及H股在上交所及/或聯交所上市或失去上市地位、以及任何相關A股被放入或脫離風險預警等因素，加入或排除某些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東海國際證券沒有義務通報客戶關於中華通證券加入或排除的任何變更。客戶應參考香港交易所網頁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資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如任何上交所上市公司正在退市，或其運作由於財務或其他原因而不穩定，因此存在退市或對投資者的權益造成不必要損害的風險，則該上交所上市公司將被標注記號及在風險預警板上交易。風險預警板可能發生何變化，恕不事先通知。如中華通證券受到風險預警，則該證券不再是中華通證券，僅允許中華通投資者賣出相關中華通證券，禁止進一步買入。有關風險預警板的詳情，請不時參閱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相關來源。

9. 符合北向交易資格的深交所上市股份

聯交所將會根據中華通規則所訂下標準，對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以及與市值相關的要求而作出的任何調整，相關A股和H股在深交所和/或聯交所上市或除牌，以及任何相關A股被放入或脫離風險預警等因素，加入或排除某些證券作為中華通證券。東海國際證券沒有義務通報客戶關於深交所上市股份的北向交易資格的任何變更。客戶應參考香港交易所網頁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資訊。

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深交所主機板或深交所中小板上市的風險警示的A股為“ST公司”，“ST公司”股份以及該些在深交所主機板、深交所中小板和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A股而被實施風險警示，都受限於深交所規則的除牌程式或被深交所暫停上市。如果一中華通證券已置於警示之下，它將不是中華通證券，而中華通的投資者只能出售，並被禁止進一步購買。有關風險警示板的詳情，請不時參考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來源。

10. 特別中華通證券

聯交所將接受或指定不再符合中華通證券資格的證券為特別中華通證券，只要那些證券仍然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客戶將只能出售而不能購入任何特別中華通證券。

11. 無場外買賣及轉讓

除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以外，客戶、東海國際證券及任何代理人不得透過其他途徑交易或供應促使買賣任何中華通證券的服務，及東海國際證券不得以依據中華通規則透過中華通以外的任何方式，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匹配、執行或安排執行客戶的任何買賣指示或任何轉讓指示或進行任何非交易性質轉讓或完成指示，除在下列情況或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規定外：

- 11.1 為有擔保賣空而進行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期限不多於一個月；
- 11.2 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規定而進行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期限不多於一日(且不得續期)；及
- 11.3 交易所參與者及其客戶之間的轉移，以糾正錯誤交易；

11.4 基金經理對不同基金或子基金的交易後分配; 和

11.5 由上交所, 深交所及中國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由於或為了(i)繼承; (ii)離婚; (iii)任何公司或法團的解散、清盤或結束; (iv)捐贈給慈善基金會; 及(v)協助在任何法院、檢察官或執法機構的任何執法行動或訴訟而進行的非交易性質轉讓。

12. 下單

不接受市價買賣盤。根據適用規例, 僅批准含指定價格的有限買賣盤, 可以指定價格或較低價格執行買盤, 以指定價格或較高價格執行賣盤。

13. 上交所和深交所價格限制

中華通證券受限於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10%的一般價格限制(而處於風險警示狀態的中華通證券受限於前一個交易日收市價±5%的價格限制)。價格限制可能會不時變化。所有中華通證券買賣盤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內。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受理價格在價格限制範圍以外的任何買賣盤。China

14. 稅務

附加於及在不損害東海國際證券在協議的任何權利, 由東海國際證券絕對酌情及憑藉誠信決定, 客戶將完全及單獨承擔其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稅務的任何及所有法律責任及義務,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盈利稅或任何其他稅項、關稅或徵稅。

附加於及在不損害東海國際證券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和補救方法的前提下, 東海國際證券有絕對酌情的權利, 並且在不進一步發給通知或要求的情況下, 即時按照東海國際證券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出售、變賣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預扣或扣減任何稅務款額)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原來為任何目的在客戶設于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處之任何帳戶中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 以便履行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或客戶就任何稅務支付或繳納任何款額的義務或潛在義務, 並且將得款用以減低客戶對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負有的任何全部或部分債務。由於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就此採取的行動直接或間接地引致的任何損失或風險, 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概不負責。

15. 客戶證券規則

客戶證券規則訂明所有仲介人及其關聯實體應如何處理客戶資產。然而, 由於透過中華通交易的中華通證券並未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 因此客戶不受客戶證券規則的保護, 除非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另有指明。

16.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華通證券交易不能享受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設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護。因此, 客戶一旦因為任何證監會持牌或註冊人士違約而蒙受任何損失, 客戶將不會獲得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補償。

17. 中華通證券的擁有權

中華通證券乃在中國結算之中持有。香港結算將成為中國結算的一個直接參與者, 而投資者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中華通證券將:

- a) 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設的代理人證券帳戶中記錄於香港結算名下, 而香港結算將會成為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 及
- b) 以託管方式於中國結算的存管處持有, 並於相關中國上市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

香港結算將會在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帳戶中記錄該等中華通證券的權益。

根據香港法律, 香港結算將被視為有關的中華通證券的法定擁有人, 並被視為代表有關的結算參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受益權益。視乎該結算參與者與其香港或海外客戶之間的託管安排, 該結算參與者一般來說又會被視為為該等香港或海外客戶持有受益權益。

根據現行中國法規, 中華通證券將會在香港結算於中國結算開立的代理人帳戶之中記錄。北向投資者擁有根據適用法律透過中華通購入的中華通證券的權利及權益。中國證監會證券登記結算管理辦法、中國結算證券登記規則及證券帳戶管理規則、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上交所中華通規則及深交所中華通規則對名義持有人的構思作出大致規定, 並承認北向投資者是有關中華通證券的最終擁有人。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5月公佈了實益所有權的常見問題。此外, 本常見問題澄清, 通過香港結算持有上交所的證券的海外投資者有權享有股東等證券的所有權益, 行使該等股東權利應符合香港有關名義持有人的法律及法規。

另外, 香港交易所已刊發資料解釋北向投資者中華通證券擁有權的權利, 及可能不時刊發進一步資料。香港交易所刊發

的資料摘要為：

- a)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最終投資者(而非代該等投資者持有中華通證券的任何經紀、託管人或仲介人)應獲承認具備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實益擁有權；
- b) 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的主要職能是負責托收及向其參與者分派股息(為其本身帳戶及/或作為其投資者的代理人)、向其參與者獲取及綜合投票指示，並向相關中華通證券發行人提交合併的單一投票指示。但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概無義務代表投資者就中華通證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採取法律行動或法庭程式以執行任何權利；及
- c) 根據香港及中國法律，如香港結算無力償債，有關中華通證券將不會被視作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亦不會提供予香港結算的一般債權人。中國結算及中國法院將承認根據香港法律正式委任的香港結算清盤人(作為有權力取代香港結算處理有關中華通證券的合法人士)。

18. 修訂買賣盤及喪失優先權

如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有意修訂買賣盤，該投資者須首先取消原先買賣盤，然後輸入新買賣盤。因此，投資者將喪失買賣盤優先權，及在每日配額限制下，繼後的買賣盤可能不會在同一交易日完成。

19. 中國結算的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制定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及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管。如中國結算(作為所在地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可(但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提起法院程式，進而透過可行的法律管道及中國結算的清盤流程(如適用)，尋求向中國結算討回拖欠的中華通證券及款額。由於中國結算並無出資於香港結算保證基金，香港結算將不會使用香港結算保證基金追討任何因結清中國結算持倉而產生的剩餘損失。香港結算將根據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規定，繼而按比例把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額分配給結算參與者。東海國際證券只會繼而分配從香港結算討回的中華通證券及/或款項。

20.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東海國際證券根據此互聯互通附件提供服務，也是依賴香港結算履行其義務。香港結算的作為或不作為，或者一旦香港結算未履行或者延誤履行其義務，可能會導致中華通證券及/或有關款項未能交收或虧損，以致客戶蒙受損失。對於此等損失東海國際證券及代理人概不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21. 證券無紙化

中華通證券以無紙化形式交易，而相應地，中華通證券不可以實物形式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及/或從當中提取。

22. 有關企業行動的公司公告

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企業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上交所和深交所網站及報紙進行公佈。香港結算亦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錄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所有企業行動，及儘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公佈日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通知其結算參與者相關詳情。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可參看上交所或深交所網站及相關報紙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或者參看香港交易所網站，理解與前一交易日發行的中華通證券的相關企業行動。投資者應注意，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發行商僅刊發中文企業檔，不提供英文譯文。

根據中國現行市場慣例，參與北向交易的投資者將不能委任代表或本人親自出席股東會議。

23. 中華通市場系統的運作和新穎性

聯交所享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可由於運作需要、惡劣天氣、緊急情況或其他情況，隨時及無須提前通知而變更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不論是否為臨時性安排)。此外，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須獲得聯交所的同意)可永久停止提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上述暫停、限制或停止將影響東海國際證券接受及處理客戶買賣盤的能力。建議客戶參考香港交易所網站及香港交易所公佈的其他資料，獲得最新資訊。儘管中華通證券可透過其他管道(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投資者透過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東海國際證券概不保證客戶的買賣盤將能獲得接受或處理。

另外，聯交所規則規定，如任何H股具備合資格為中華通證券的相應A股，而暫停在聯交所交易但未暫停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交易該A股，則一般仍提供向上交所傳遞該等A股的中華通證券買賣盤以供上交所或深交所執行之服務。然而，聯交所可自行酌情決定限制或暫停上述服務，不須事先通知，而屆時客戶發出買賣盤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東海國際證券基於上交所和深交所運作的中華通市場系統提供交易服務。東海國際證券不對中華通市場系統導致的任何延誤或失誤負責，而客戶將承擔源自或涉及透過中華通市場系統交易中華通證券的全部風險。在聯交所規則規定的若

干情況下，及/或在聯交所認為為著保護投資者而情況適合並合乎公平、有序的市場利益的情況下，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可按聯交所可能視為適當的持續時間及頻密次數，暫時中止或限制與中華通證券的所有或任何北向交易有關的所有或部分買賣盤傳遞及相關支援服務。在中華通證券交易被暫停期間，客戶將無法在聯交所通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客戶應特別注意，在聯交所暫停中華通證券交易期間，中華通證券有可能能夠在上交所及/或深交所繼續交易。因此，客戶可能面對中華通證券的價格波動。

24. 運作時間

中華通服務的運作時間及安排可在沒有事先通知而隨時更改。例如，在中華通服務暫停期間，有關於中國上市公司的價格敏感性資料，該中國上市公司的A股可能會在上交所和深交所繼續買賣，而該A股的價格可能會有大幅上落。在該情況下，北向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該等股份的交易，直至中華通的下一個可以使用的交易日為止。

25. 孖展交易

在受到中華通主管當局訂明的若干條件規限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就相關中華通主管當局厘定合資格進行孖展交易的中華通證券（「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進行孖展交易。香港交易所不時刊發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如任何「A股」的孖展交易額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訂定的上限，上交所或深交所可暫停有關指定A股的孖展交易活動，並於其交易額下降至訂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時恢復其孖展交易活動。如聯交所接獲上交所或深交所通知，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的特定證券暫停或恢復孖展交易時，香港交易所將在其網站上刊登有關資料。在上述情況下，有關中華通證券須按照通知暫停及/或恢復其任何孖展交易活動（中華通證券買盤的孖展交易除外）。交所或深交所有權要求將孖展買賣盤在其傳遞至中華通時標籤為孖展買賣盤。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更新合資格孖展交易證券清單或不時限制或暫停有關孖展交易的有關決定。

截至協議日期，上交所和深交所將在股票“保證金交易指標”達到25%後，暫停在其市場上有資格進行保證金交易的股票的進一步保證金交易。當“保證金交易指標”跌至20%以下時，上證所或深交所將允許保證金交易恢復。有關資料，上交所和深交所均在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magin/margin/>（關於上交所市場）和<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rzrqxx/ywgg/>（關於深交所市場）上公佈已達到25%保證金交易指標的A股名單。

26. 供股

若香港或海外投資者收到中華通證券發行人任何形式的具備認購權的股份，如有關認購權的證券：

- 26.1 為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證券但並非以人民幣交易，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買賣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
- 26.2 並非在上交所或深交所掛牌的證券，則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不得透過中華通賣出該等具備認購權的證券。香港結算可能考慮提供替代安排處置這些證券，也有可能不會提供該等替代的安排。

27. 碎股買賣

僅接受中華通碎股賣盤，且所有碎股必須以單一賣盤出售。一手股可配合多批碎股形成碎股賣盤。一手股及碎股在中華通同一平臺對盤及以相同股價出售。

28. 賣空

客戶可對中華通證券進行有抵押沽空，前提是該有抵押沽空滿足相關中華通監管機構所指定的要求。然而，禁止無擔保沽空中華通證券。在有關的中華通證券的賣空數量超過聯交所定下的限額的情況下，賣空活動可能會被暫停，而如聯交所准許，則可能會得以恢復。

29. 證券借貸

允許為(a)有擔保賣空及(b)滿足交易前檢查規定進行上交所和深交所指定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特別中華通證券只是合資格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規定。上交所和深交所將決定合資格進行證券借貸的中華通證券名單。合資格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將受制於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訂下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限制：

- 29.1 為有擔保賣空而進行的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借貸的持續期不得多於一個月；
- 29.2 為滿足交易前檢查規定而進行合資格中華通證券借貸的持續期不得多於一日（且不得滾計）；
- 29.3 只有上交所或深交所決定的某類別人士可進行股份借出；及
- 29.4 證券借貸活動必須向聯交所彙報。

東海國際證券須要每月向聯交所提交報告，提供關於其進行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的資料。這可能會包括（但不限於）借入方、貸出方、所借貸股份數量、尚欠股份數量及借貸日期的詳情。

當任何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訂明比例超出上交所或深交所訂定的上限時，上交所或深交所可暫停該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並要求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暫停下達有關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賣空盤。倘若及當證券借貸訂明比例下降至訂定的上限以下水平時，交所或深交所可恢復該中華通證券的證券借貸活動，並通知相關的聯交所附屬公司可以恢復接受有關該中華通證券的有擔保賣空盤。

建議客戶查閱聯交所中華通規則和適用規例不時有關中華通證券借貸的相關條款。東海國際證券及任何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向客戶更新任何證券借貸的暫停或任何相關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或適用規例的變更。

30.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關聯風險

30.1 中國相關風險

中國是一新興市場。投資於中國涉及特別的考慮和風險，包括但不只限於較大的價格波動性、較不發達的監管及法律架構，以及經濟、社會及政治不穩定性等。

30.2 市場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市值及其收益可升可跌，無從保證客戶可從買賣中華通證券中獲利或免招損失，不論損益多少。客戶從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回報(如有)將隨著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資本增值和/或收益的變動而起落。再者，中華通證券可能會歷經波動和下跌，視市況而定。客戶買賣中華通證券會面對不同形式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上升時跌價的風險)、收益風險(中華通證券在市場利率下跌時收益下跌的風險)，以及信用風險(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違約的風險)。

30.3 經營失敗的風險

一旦中華通證券發行人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方面經營失敗的情況均可能對客戶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客戶投資中華通證券可能會出現虧損。

30.4 股息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發行人會否進行分派，視乎發行人的派息政策而定。中華通證券的派息率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普遍經濟狀況以及相關發行人的財務狀況，無法保證中華通證券一定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30.5 股票風險

投資中華通證券的回報率可能會高於短期和較長期債務證券。然而，投資中華通證券的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原因在於投資中華通證券的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突然或長期低迷的可能性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

30.6 流動性風險

雖然中華通證券在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買賣，同時亦可通過中華通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但無從保證中華通證券會形成或維持活躍買賣的市場。假如中華通證券的價差大，有可能不利於客戶在理想價位出售中華通證券的能力。假如客戶需要出售中華通證券的當時不存在活躍市場，客戶就中華通證券獲得的價位很有可能低於活躍市場存在時所獲得的價位。

30.7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客戶必須遵守各項適用規例。再者，適用規例的任何變更均可能影響市場情緒，繼而影響中華通證券的表現，無法預測該等變更所造成的影響會否對中華通證券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在發生最壞的情況時，客戶可能會損失重大一部分其在中華通證券的投資。

30.8 貨幣風險

人民幣相比港元或其他外幣的價值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人民幣也有機會貶值。一旦人民幣貶值，人民幣證券的市場價值以及變現價格將可能下跌。對於並非以人民幣為基本貨幣而進行人民幣證券交易的投資者來說，若他們其後將人民幣收益兌換成港元或其他基本貨幣，也可能會蒙受一些損失。

對於將人民幣匯出或匯入中國，也存在實質限制。若人民幣證券的發行人由於外匯管制或者其他限制而無法將人民幣匯至香港或者以人民幣進行分配，發行人可能會以其他貨幣進行分配(包括股息及其他付款的分配)。因此，投資者可能要承受額外的外匯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華通證券的流動性及買賣價格可能會因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以及兌換人民幣方面的限制而蒙受不利影響。這些因素都可能會影響投資者的人民幣流動性，進而對中華通證券的市場需求造成負面影響。

定義及釋義附錄

「A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該證券在任何中國 A 股市场(即 上交所或深交所)而非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

「適用規例」：指任何交易所、監管機構、政府機關(包括稅務機關)或其他團體(無論設於香港境內或境外)不時頒佈之任何適用於客戶及/或東海國際證券或任何代理人的適用法律、規例或法令、或任何規則、指示、指引、守則、通知或限制(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通規則。”

「現金」：指東海國際證券根據本互聯互通附件收取及持有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物(以人民幣計值)。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為結算在聯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而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及/或任何為中華通設立的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中華通」：指聯交所、相關中華通市場、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為了建立聯交所與相關中華通市場之間的市場互聯互通而開發或將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中華通主管當局」：指提供與中華通有關的服務及/或監管中華通及與中華通有關的活動的交易所、結算系統及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香港結算、聯交所附屬公司、相關中華通市場、中國結算、中國證監會、人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國稅總局及其他中國本地稅務政策局、證監會、金管局、香港稅務局以及對中華通擁有司法管轄權、許可權或責任的任何其他監管部門、機構或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主管當局，或者可根據任何適用的法律或法規針對或就任何中華通證券徵收或征取任何形式的稅費、關稅、罰款或罰金的其他主管當局)。

「中華通市場」：指上交所和深交所。

「中華通市場系統」：指被用於在相關「通市場買賣中華通證券的系統，該系統是由營運中華通市場而且已與聯交所建立交易聯繫的相關交易所運作。

「中華通規則」：指任何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就中華通或源自中華通的任何活動刊發或應用的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指引。

「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並可能具有通過中華通進行交易的資格的任何證券。

「中華通服務」：指聯交所附屬公司透過買賣盤傳遞服務向相關中華通市場傳送交易所參與者下達的北向買賣盤以買賣中華通證券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配套服務。

「結算參與者」：擁有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客戶證券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

「CSC」：指接收及向中華通市場系統傳遞中華通買賣盤以供自動對盤及執行的買賣盤訂單傳遞系統。

「中國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中國結算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結算為實施中華通而頒佈的規則。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所參與者」：指任何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聯交所中華通規則)。

「強制出售通知」：具有第 15.1 條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H 股」：指在中國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所」：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金管局」：指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市場資料資料」：指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或其他中華通主管當局不時發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給客戶的關於任何中華通證券的任何市場資料資料。

「非交易性質轉讓」：指涉及中華通證券實益擁有人變更而不是透過中華通服務進行及中華通市場執行的中華通證券轉讓。

「北向」：指香港及國際投資者透過中華通買賣中華通證券。

「人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就本互聯互通附件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臺灣)。

「中國公民」：指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政府簽發的其他同等身份證明的任何人士。

「中國上市公司」：具有本互聯互通附件附錄一第 5 段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QFII」：指中國於 2002 年推行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畫，該計畫允許持牌境外投資者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 A 股。

「人民幣」：指可在香港交付的中國法定貨幣。

「RQFII」：指 2011 年推行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畫，該計畫允許香港及其他境外司法管轄區以離岸人民幣再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

「國家外匯管理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稅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香港交易所」「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中華通規則」：指為實施中華通而修訂，且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香港交易所規則。

「聯交所附屬公司」：指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正式授權的自動交易服務供應商，根據中國適用法例獲准根據中華通提供買賣盤傳遞服務。為通過中華通在上交所進行交易，指港盛資訊服務（上海）有限公司，以及為通過中華通在深交所進行交易，指港裕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每家公司均為“聯交所子公司”。

「特別中華通證券」：指在相關中華通市場上市的任何證券，聯交所(在諮詢相關中華通市場後)不時接受或指明有關證券僅有資格進行中華通買賣交易而不能進行中華通買盤交易的。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為實施滬港通而頒佈的上交所規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

「上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上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上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例。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交所中華通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為實施深港通而頒佈的深交所規例。

「深交所創業板」：指深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深交所上市規則」：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

「深交所主機板」：指深交所營運的主機板市場。

「深交所規則」：指不時修訂、補充、更改及/或變更的深交所中華通規則，以及深交所營業和交易規則與規例。

「深交所中小板」：深交所營運的深交所中小企業板；

「稅務」：指針對或就 (i)中華通證券或現金；(ii)根據本互聯互通附件達成的任何交易；或(iii)客戶徵收的所有稅費(包括但不限於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增值稅、盈利稅、交易稅(如適用))、關稅、徵稅、賦稅、收費、評稅、扣減、預扣稅及相關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附加稅費、罰款及利息)。

「交易日」：指聯交所進行北向交易的營業日；「T日」指執行交易日，「T+1日」指(視屬何情況而定)「T日」之後的一個交易日或就資金交收而言，「T日」之後的一個營業日(即銀行在香港及上海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附件四 滬港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服務補充條款及條件

本文件(“滬港通服務補充條款”)旨在補充提供予客戶的條款及條件(證券)(“主條款”),並應與之一併應用。本文件不會取代現時對公司和客戶雙方皆具有法律約束力之主條款。主條款及滬港通服務補充條款在下文統稱為“協議”。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主條款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客戶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或之後開始或繼續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服務(“滬港通服務”),客戶在此向公司確認其已詳閱、明白並同意滬港通服務補充條款以及接受所有與使用該等服務及透過該等服務進行交易的相關風險如下:

補充條款

1. 客戶同意遵守並獨自承擔責任以遵守所有不時適用於滬港通服務和透過使用該等服務所進行的任何交易的一切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及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交易所、市場、結算所及其他主管機構的要求及請求(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聯交所及上交所各別的子公司及聯屬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市場要求”)。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公司無須應市場要求之改變而更新本滬港通服務補充條款。
2. 客戶須充分了解並遵守所有不時在內地適用的市場要求,特別是有關短線交易利潤、限制進行場外交易及轉移、持股限制及披露責任的市場要求,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在上交所證券上市的 A 股的規定(該規定被更改時,本公司恕不另行通知):
 - 2.1 有關持有或控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達5%的投資者須於三個工作天內作出利益披露及於該三個工作天內不得買賣該公司股份的要求;且對其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變動作出披露的要求及遵守有關買賣限制;及
 - 2.2 適用於香港及/或海外投資者的單一境外投資者的 10%持股限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10%)及所有境外投資者的30%總持股量限制(中國內地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30%)及相關強制出售的安排。
3. 客戶承認除在市場要求容許的情況下,在交易日買入的上交所上市證券(“上交所證券”)不能於同一天賣出,而且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上交所證券,則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確保客戶在公司設立的戶口內存有足夠的上交所證券。客戶不可對上交所證券進行無備兌賣空活動。
4. 客戶承認設有交易前檢查:如客戶擬於個別交易日出售股份,須於該交易日開市前將股份轉移至公司的相應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5. 客戶承認所有上交所證券交易必須在上交所進行,不設場外交易或非自動對盤交易。
6. 當客戶透過使用滬港通服務進行孖展交易、股票借貸及/或賣空活動,客戶必須充分了解適用於該等活動的限制、要求及條件。特別是,客戶承認該等活動的交易服務可能在市場要求所訂立的情況下被暫停、限制或停止(例如交易的活動量超出於市場要求所規定的限度或發生了或懷疑發生了任何不正常的交易活動),而且客戶只可對合資格的上交所證券進行孖展交易及賣空活動。客戶可參考不時在聯交所之網頁(www.hkex.com.hk)公佈的合資格上交所證券名單。
7. 客戶承認聯交所、上交所及其各別的子公司及聯屬人有權在市場要求所訂立的情況下拒絕提供與滬港通服務有關之服務(例如客戶、公司及/或其代理人之中任何一方違反任何市場要求或作出任何不正常交易行為),而且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或會應上交所要求拒絕接受客戶的任何指示或停止提供所有或部分之滬港通服務,而無須另行任何事前通知。
8. 客戶同意(i)公司為確保遵從或促使遵從市場要求及避免或減輕公司可能因此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ii)在客戶違反任何市場要求或本滬港通服務補充條款之任何條款的情況下;或(iii)在發生任何超出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合理控制能力的任何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香港懸掛八號颱風訊號)時,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或會應上交所要求採取或不採取相關行動(不論是以客戶的名義與否)包括但不限於強制出售有關證券,限定、限制或拒絕交易,取消交易或由客戶發出的其他指示及暫停、限制或停止提供所有或部分之滬港通服務,而無須另行任何事前通知。
9. 以執行客戶的指令或行使公司在本滬港通服務補充條款下或在客戶的任何帳戶下的權利為目的之情況下,公司可(在任何時候按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及並無責任的情況下)將客戶任何帳戶內或客戶所結存的任何幣別的任何金額兌換成任何其他貨幣。匯率損失和兌換成本須由客戶承擔。
10. 客戶承認監管機構、上交所、聯交所以及上交所及聯交所各別的子公司及聯屬人有權在市場要求被違反或懷疑被違反時進行調查,並同意公司可按該等機構之要求提供資料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客戶、客戶帳戶及其他與最初負責發出交易的指

示及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不論是否為法律實體)有關的資料、身份及個人資料, 以及有關該等人士下單或交易的資料), 及向客戶發出警告, 以作配合調查、監察及遵從市場要求之用。

11. 客戶同意與客戶有關的或由客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可按照公司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該聲明可於公司之網站 www.longone.com.hk 瀏覽或向公司索取)使用及轉移至香港以外地區, 而且客戶承諾及表述其已經就所述使用和轉移個人資料事宜取得了所需要的一切有關人士的同意, 以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2. 客戶承認客戶或任何其他方若因為滬港通服務或透過使用該等服務進行任何交易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招致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 聯交所、上交所及其各別的子分公司、聯屬人、董事、僱員及代理人概不負責。
13. 客戶或公司任何一方可給予另一方最少七天事前通知終止使用滬港通服務。
14. 客戶同意以主事人的身份負責承擔涉及客戶使用滬港通服務或者涉及透過使用該等服務所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有關義務和責任, 無論在何種情況下, 公司及其代理人都不須對可能委託客戶作為其代理人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客戶同意公司可處置或促使公司的有聯繫實體處置任何不時代客戶收取或持有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以解除由客戶或代客戶對公司、其有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
15. 儘管以上所述, 公司可以按其絕對酌情權自行決定是否為了確保或者促使遵守任何市場要求或者為了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目的, 而不時增加或修改與滬港通服務有關的任何條款。此外, 客戶也同意, 滬港通服務是針對中國內地的某些特定的市場或交易所而提供的, 並受公司不時附加及在有關的市場附件中載明的條款所約束。上述附加條款及修訂後的條款均構成本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 並且應與本協議一起閱讀。倘若客戶繼續使用滬港通服務, 即被視為構成客戶已經接受該等附加條款及修訂後的條款。公司可以將該等附加條款及/或修訂後的條款在公司的網站 www.longone.com.hk 上發佈, 也可以採用公司認為適當的其他任何方式通知客戶。
16. 客戶承認已獲邀仔細閱讀和考慮公司不時提供給客戶的有關風險披露聲明書中的條款, 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書載明與使用滬港通服務有關的風險, 同時, 公司也已經邀請客戶就該等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並徵求獨立的意見(如適用)。
17. 就客戶使用滬港通服務, 客戶同意補償和向公司及其代理人支付客戶不時與公司約定或者公司或其代理人按任何市場要求規定所招致的一切佣金及費用、收費、開支、徵費、稅款、罰金和其他各種稅費。客戶同意公司及其代理人無須就任何與客戶或代客戶進行的交易或業務所獲取的或向任何人士提供的佣金、報酬、回佣或其他利益向客戶作出任何交代。
18. 倘若由於(i)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交易所、市場、結算所或其他主管機構的限制、失誤、違約或行為; (ii)交易所提供的任何服務被暫停、限制或停止; (iii)結算所中斷或未能結算和清算任何交易; (iv)發生暴亂、暴動、戰爭、水災、颱風、地震、火災或爆炸; (v)第三者電子傳輸系統或其他電子系統被中斷、延遲、失誤、暫停或錯誤; 或(vi)超過公司或其代理人的合理控制能力的其他任何原因而直接或間接地導致公司及其代理人未能履行其對滬港通服務分別應當承擔的義務, 則公司及其代理人不需要對該等未能履行的義務承擔任何責任。公司保留權利, 在發生任何上述事件以後, 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暫停、限制或者停止提供全部或者部分之滬港通服務, 而無需作出任何通知, 並且如訂單已經配對及執行, 客戶仍須承擔交收責任。
19. 對於涉及滬港通服務的無論何種間接的、因此而產生的、附帶的、特別的或懲罰性的損害、損失、負債、費用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利潤損失)而言, 公司不需要向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20. 在客戶開始及繼續使用滬港通服務時, 本協議中的各項條款(該等條款可能不時被修訂和補充)即構成對客戶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協議中的條款為約束客戶及公司之間的賬戶關係的條款及條件的附加條款, 而且如兩者有歧異, 以本協議內的條款為準。
21. 本協議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管轄。
22. 客戶承認如客戶對本補充條款有任何疑問, 客戶可與他/她的客戶主任聯絡。

風險披露說明

1. 投資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風險

人民幣產品可包括多種類的投資產品。一般以人民幣計價或結算、或投資於與人民幣掛鈎的資產或投資項目，也可稱為人民幣產品。為避免有任何爭議，“人民幣計價產品”的釋義應包括“上市人民幣計價證券”。

1.1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

與任何投資一樣，人民幣股票產品也有投資風險。二級市場中的人民幣股票產品價格可升可跌，即使人民幣相對港元或其他貨幣升值，客戶亦可能須承受虧損。

1.2 流通風險

由於人民幣產品是一項新產品，因此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因此，客戶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可能要以較低價出售。

1.3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客戶應該仔細考慮發行人的信用程度，再作出投資決定。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客戶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1.4 貨幣風險

一般來說，非內地（包括香港）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外匯管制的貨幣，當客戶打算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可能要將他的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當客戶贖回或售出他的投資時，客戶或需要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在這過程中，客戶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亦要承受匯率風險。換言之，就算客戶買賣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客戶亦會有所損失。正如所有貨幣一樣，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而人民幣更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視乎該人民幣產品的性質及投資目標，客戶可能須承受其他風險。作出投資決定前，記得要細讀銷售文件內的風險因素，如有需要，應尋求專業意見。

2. 投資滬港通股票的主要風險

2.1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下的任何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此外，中國內地投資者保護基金亦不涵蓋滬港通之保障。

2.2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2.3 交易日差異

如前所述，由於滬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該注意滬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沒有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2.4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2.5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抽調出滬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以上只概述涵蓋滬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不時更改。

附件五 中華通北向交易投資者識別碼模式客戶同意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為中華通證券服務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佈投資者識別碼制度，將涉及香港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收集和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向內地交易所及中國證監會轉交有關資料。本人/吾等已仔細閱讀，完全理解並同意如下：

1. 用[證券經紀對客戶指定的券商客戶編號（“BCAN”），即您個人獨一無二的或分配給汝等之聯合賬戶（如適用）]標記的每份訂單提交給中國結算。和
2. 向交易所提供您之 BCAN 以及交易所根據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要求與您有關的身份資訊（“客戶身份資料”或“CID”）。

在不限制關於處理與您的帳戶及東海國際對您的服務收集到個人資料所提供的通知及您的相關同意下您確認並同意東海國際可能會收集、儲存、使用、披露，並根據需要轉交與您有關的個人資料，作為東海國際[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的一部分，包括以下內容：

1. 向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不時披露並轉交您的 BCAN 和 CID，包括在輸入中華通訂單時註明您的 BCAN，並實時將其進一步發送至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2. 允許各交易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
 - 1.1 收集、使用及儲存您的 BCAN，CID 以及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提供的任何經整合、驗證及配對的 BCANs 及 CID 資料（其中任何一家或通過香港交易所進行存儲）以進行市場監督、監察及執行交易所規則；
 - 1.2 不時為下文(c)及(d)段所載之目的，將有關資料轉交給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直接或透過相關中華通結算所）；及
 - 1.3 向香港相關監管機構和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在香港金融市場的法定職能；
3. 允許相關中華通結算所：
 - 1.1 收集、使用和儲存您的 BCAN 和 CID，以協助 BCAN 和 CID 的整合和驗證，將 BCANs 和 CID 與其投資者識別數據庫作出配對，並提供此等合併、驗證及已配對 BCANs 及 CID 資料予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聯交所及相關聯交所附屬公司；
 - 1.2 使用您的 BCAN 和 CID 以履行其證券賬戶管理的監管職能；及
 - 1.3 向有管轄權的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和
4. 允許相關中華通市場營運者：
 - 1.1 通過使用中華通服務及執行中華通市場營運者的規則，收集、使用及儲存您的 BCAN 及 CID，以便監察及監管相關中華通市場上的證券交易；及
 - 1.2 向內地監管機構及執法機構披露有關資料，以協助履行其對內地金融市場的監管、監察及執法職能。

通過對東海國際發出就中華通證券有關的任何交易指示，您確認並同意東海國際可能會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以遵守聯交所對[中華通北向交易]不時有效的要求及其規則。您也確認，儘管您隨後表示撤回此同意，但您的個人資料仍有機會繼續被儲存、使用、披露、轉交和以其他方式處理以達到上述目的，無論是在此同意的撤銷之前還是之後。

未能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的後果

若您未能向東海國際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上述同意，東海國際將不會或不能，根據具體情況，執行您的交易指令或向您提供東海國際的[中華通北向交易服務]。

知悉及同意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並瞭解東海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海國際）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內容。本人/吾等表示本人/吾等同意東海國際根據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條款和目的使用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

附件六 風險披露聲明

客戶明白和承受下列風險：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是波動的，有時更作戲劇性波動，而股價可能上下波動及可能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很可能招致損失而不是獲得盈利。

2 創業板證券交易的風險

創業板證券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毋須具備盈利往績及毋須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證券可能非常變化莫測及缺乏流通性。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練的投資者。

目前關於創業板證券的資料，只可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找到。創業板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客戶若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買賣創業板證券所涉及的性質和風險有任何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聯交所買賣納斯達克－美國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納斯達克－美國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所指的證券，其對象為熟練的投資者。客戶買賣試驗計劃證券之前，應先熟悉該試驗計劃。客戶應知，試驗計劃證券不是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第一市場或第二市場上市般受到規管。客戶須有充足的經濟能力和資源，以獲得及明白相關產品和關於試驗計劃透過互聯網以英文刊登或發放的市場資訊，才應考慮參與該試驗計劃。

4 關於授權第三者的風險

容許授權第三者進行交易或運作戶口，是有重大風險，並且可能被未經正式授權者發出指令。客戶承受如此運作的一切風險，且不可撤銷地免除東海國際證券承擔此等指令（不論是由東海國際證券或其他人士接收）所引致或所關連的責任。

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貴客戶向東海國際證券提供授權書，允許東海國際證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貴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您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以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 存放的現金及財產

如果客戶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財產，客戶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財產會獲哪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財產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客戶的財產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客戶。

7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東海國際證券或東海國際證券的代名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8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9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

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0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1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電腦組成系統來進行買賣盤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客戶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應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客戶應向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12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客戶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的風險，包括有關系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客戶的買賣盤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13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4 期貨交易

期貨交易的損失風險很高。在若干情況下，客戶蒙受的損失可能超過客戶於開始時的保證金。設置諸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或指令未必可以避免損失，市況可能使到該等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被要求在短時間內存入額外保證金。若未能於指定時間存入所需保證金，則客戶的倉盤可被平倉。客戶仍須就其戶口因此產生的任何虧蝕負責。因此，客戶於進行買賣前務須對期權進行研究及了解，並審慎考慮該等交易是否適合其本身的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若客戶買賣期權，客戶須了解行使及到期程序，以及其於行使及到期時的權利及責任。

15 有關期權交易的額外風險披露

15.1 本簡要聲明並不涵蓋買賣期權的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鑑於所涉風險，客戶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性質（及有關的合約關係）及所須承擔的風險程度。期權買賣對很多公眾投資者都並不適合。客戶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考慮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15.2 減低風險買賣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採用某些旨在局限虧損於若干金額內的買賣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買賣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15.3 不同程度風險

期權交易風險很高。投資者不論是購入或出售期權，均應先瞭解其打算買賣的期權類別（即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以及相關的風險。客戶應計入期權金及所有交易成本，然後計算出期權價值必須增加多少才能獲利。

購入期權的投資者可選擇抵銷或行使期權或任由期權到期。如果期權持有人選擇行使期權，便必須進行現金交收或購入或交付相關的資產。若購入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期權買方將獲得期貨倉盤，並附帶相關的保證金責任。如所購入的期權在到期時已無任何價值，客戶將損失所有投資金額，當中包括所有的期權金及交易費用。假如客戶擬購入極價外期權，應注意其可以從這類期權獲利的機會通常極微。

出售（「沽出」或「賣出」）期權承受的風險一般較買入期權高得多。賣方雖然能獲得定額期權金，但亦可能會承受遠高於該筆期權金的損失。倘若市況逆轉，期權賣方便須投入額外保證金來補倉。

期權賣方還需承擔買方可能行使期權的風險，即期權賣方在期權買方行使時有責任以現金進行交收或買入或交付相關資產。若賣出的是期貨合約的期權，則期權賣方將獲得期貨合約倉盤及附帶的保證金責任。若期權賣方持有相應數量的相關資產或期貨合約或其他期權作「備兌」，則所承受的風險或會減少。假如有關期權並無任何「備兌」安排，虧損風險可以是無限大。

某些司法管轄區的若干交易所允許期權買方延遲支付期權金，買方須承擔支付保證金的責任不超過期權金。儘管如此，買方最終仍須承受損失期權金及交易費用的風險。在期權被行使或到期時，買方有需要支付當時尚未繳付的期權金。

15.4 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客戶應向公司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期權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責任（例如期權的到期日及行使時間限制）。在某些情況下，交易所或結算所或會修改尚未行使的合約的細則（包括期權行使價），以反映合約的相關資產的變化。

15.5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能增加虧損風險，原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進行平掉／抵銷倉盤的交易。如果客戶賣出期權後遇到這種情況，客戶須承受的虧損風險可能會增加。

此外，相關資產與期貨之間以及相關資產與期權之間的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並不存在。例如，期權所涉及的相關期貨合約須受價格限制所規限，但期權本身則不受其規限。缺乏相關資產參考價格可導致投資者難以判斷「公平值」。

15.6 客戶確認，由於證券市場的波動性質，買入證券期權涉及很高風險。

15.7 對期權持有人的警告

某些期權只可以於到期日行使（歐式行使），而另外一些期權則可於到期前隨時行使（美式行使）。客戶明白，行使某些期權時須交付及收取相關證券，而行使另外一些期權時則須支付現金。

期權為其價值會隨時間損耗的資產，客戶作為期權持有人，其所付期權金可能蒙受全盤損失。客戶確認，作為期權持有人，為變現利潤，客戶須行使期權或在市場平掉期權長倉。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於市場欠缺流動性而難以為期權進行買賣。客戶確認，公司無責任在沒有客戶指示下行使有價值的期權，亦無責任於期權到期日前向客戶發出通知。

15.8 對期權賣方的警告

作為期權賣方，客戶可能隨時會被要求增繳保證金。客戶確認，作為期權賣方，客戶可能須承受無限的損失，視乎相關證券價格的升跌而定，而其收益則只限於期權金。

此外，美式認購（認沽）期權的賣方可能於期權到期前隨時被要求按行使價乘以相關證券數目的十足價值交付相關證券（就其付款）。客戶確認，此責任可能與沽出期權時收取的期權金價值完全不成比例，且須於短時間通知下交收。

16 若客戶獲提供有關服務，在使用有關服務時，客戶理解和接納下述風險：

16.1 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是一種不可靠的通訊媒體，且這種不可靠性是東海國際證券不能控制的；

16.2 由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媒體的公眾性質，互聯網上或透過其他電子媒體的交易可能由於數據量或不正確數據傳送而受到中斷、傳送訊號消失和延誤傳送等影響；

16.3 由於這種不可靠性，數據的傳送和指令的接收可能會出現時滯或延誤，執行指令時的價格則與發出指令時的價格發生差異。